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Lankao Ruihua Green Power Co.,Ltd



(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北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兰考及周边地区的碎木皮及锯末等木材加工废弃物、秸秆、花生壳等。公司所在地兰考是全国最大的花生加工地之一，并且比邻全国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之一——山东菏泽，虽然厂区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燃料收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办法，但是仍存在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燃料价格的波动，如自然因素、物价水平、燃料收购政策变化等。若电力价格在未来期间没有随材料价格的上涨而相应提高，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泰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符合 C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

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公司符合上述通知中的第二项要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33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9 条、财税（2008）47 号、财税（2008）117 号、国税函【2009】185 号之规定，公司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兰考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上述优惠政策节约了公司大额的税务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优惠政策的出台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对生物质能源发电的大力扶持，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生物质燃料用途的拓宽、能源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家降低优惠幅度甚至取消该政策，公司利润下降，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与兰考县财政局签署了《河南省兰考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合同约定兰考县财政局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再转贷，该笔贷款系国家清洁能源基金委托中信银行向河南省财政厅发放，河南省财政厅再委托兰考县财政局向公司发放的兰考县秸秆热电联产项目清洁能源基金专项贷款。2015 年 9 月公司与兰考县财政局就该笔贷款又续签了合同，约定贷款延期，在两年内分期偿还。致远泰丰以持有公司 5,700 万股份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由于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主合同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若未能履行偿还贷款义务，则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处分致远泰丰持有公司 5,700 万股股份，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公司发展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清洁能源基金委托贷款、集团内关联方及项目建设单位。如果关联方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欠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拟再投资控股收购几家生物质发电项目，由于公司当前筹资渠道单一，假如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资金，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规模化扩张，公司发展资金存在短缺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3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五、历史沿革.....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2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	33
三、公司业务流程.....	34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4
六、公司商业模式.....	5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九、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6
十、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78
第四节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5
五、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10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6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3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7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49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53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5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3
三、募集资金用途.....	155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5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7
六、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58
第六节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163
第七节附件.....	16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瑞华股份、股份公司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有限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兰考瑞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致远泰丰、控股股东	指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乔相鸣
华奥永通	指	华奥永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瑞华生态	指	瑞华生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1-5月
股改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

KW	指	千瓦、系功率单位，1 KW=1,000 瓦
MW	指	兆瓦，系功率单位，1 MW=1,000,000 瓦
KW. h	指	千瓦时，系电量单位，1KW. h=1 度
t/h	指	吨每小时、蒸吨，系锅炉蒸汽量单位
生物质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根据我国批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核准的《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是发达国家缔结方为实现其部分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
UN-FCCC	指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电网企业	指	国家电网
开封供电公司	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清洁能源	指	不排放污染物的能源，它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
生物质燃料、原材料	指	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
水冷壁	指	锅炉的主要受热部分，它由数排钢管组成，分布于锅炉炉膛的四周。它的内部为流动的水或蒸汽，外界接受锅炉炉膛的火焰的热量
汽轮机	指	将蒸汽的能量转换成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
省煤器	指	锅炉尾部烟道中将锅炉给水加热成汽包压力下的饱和水的受热面
旋风分离器	指	用于气固体系或者液固体系的分离的一种设备
料仓、炉前料仓	指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在混合机上方配置的准备料仓
胶球清洗装置	指	针对汽轮机组在运行当中对凝汽器冷却管进行有效清洗的最佳设备
中水	指	一般指再生水，是指废水或雨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布袋除尘器	指	一种干式滤尘装置
冷却塔	指	用水作为循环冷却剂，从一系统中吸收热量排放至大气中，以降低水温的装置
气力输灰	指	又称气流输送，利用气流的能量，在密闭管道内沿气流方向输送颗粒状物料，是流态化技术的一种具体应用
无轴螺旋输送机	指	采用无中心轴设计，利用具有一定柔性的整体钢制螺旋推送

		物料的螺旋输送机
凯迪电力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青集团	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kao Ruihua Green Pow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乔相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6,000万元，发行后6,797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7949280—5

住所：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兰兴工业区）310国道北侧

邮编：475300

电话：0371—26967099

传真：0371—26967099

电子信箱：ruihuapower@126.com

互联网网址：无

董事会秘书：王志杰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D44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中的其他电力生产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股转系统公告，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代码为D4419）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入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生物质能源发电业务。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华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定向发行前 6,000 万股，定向发行后 6,797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章程未对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致远泰丰、乔相鸣先生为公司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上述股东所持 6,000 万股份转让受上述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约束。

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797 万股股份，由 23 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余新增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限售的情形，公司和相关股东亦未作出特殊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由于公司在挂牌同时申请进行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验资事项已完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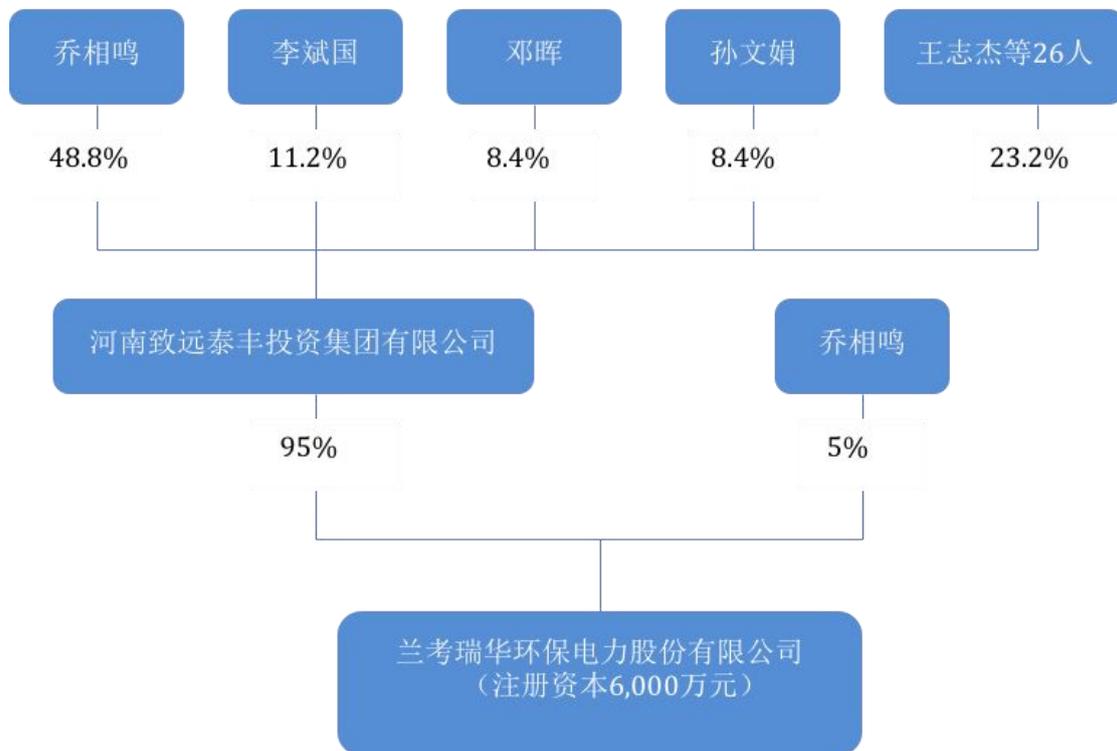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公司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致远泰丰	发起人股份 / 控股股东	57,000,000.00	83.86%	质押	0.00
乔相鸣	实际控制人 / 董事持股	3,000,000.00	4.41%	无	0.00
孙文娟	公司董事	1,200,000.00	1.77%	无	300,000.00
崔晓明	公司董事	1,000,000.00	1.47%	无	250,000.00
李斌国	公司董事	1,000,000.00	1.47%	无	250,000.00
袁兵	六禾投资 总经理	580,000.00	0.85%	无	580,000.00
李国胜	个人投资者	570,000.00	0.84%	无	570,000.00
朱俊芳	财务总监	450,000.00	0.66%	无	112,500.00
邓晖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0.59%	无	100,000.00
南方	致远泰丰股东	340,000.00	0.50%	无	340,000.00
王钦	个人投资者	250,000.00	0.37%	无	250,000.00
冯振宇	燃料部经理	210,000.00	0.31%	无	210,000.00
王志杰	公司董事	200,000.00	0.29%	无	50,000.00
张洪	致远泰丰股东	170,000.00	0.25%	无	170,000.00
孙郑新	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 致远泰丰股东	160,000.00	0.24%	无	160,000.00
李自东	致远泰丰股东	160,000.00	0.24%	无	160,000.00
任明伦	致远泰丰股东	150,000.00	0.22%	无	150,000.00
刘全升	个人投资者	150,000.00	0.22%	无	15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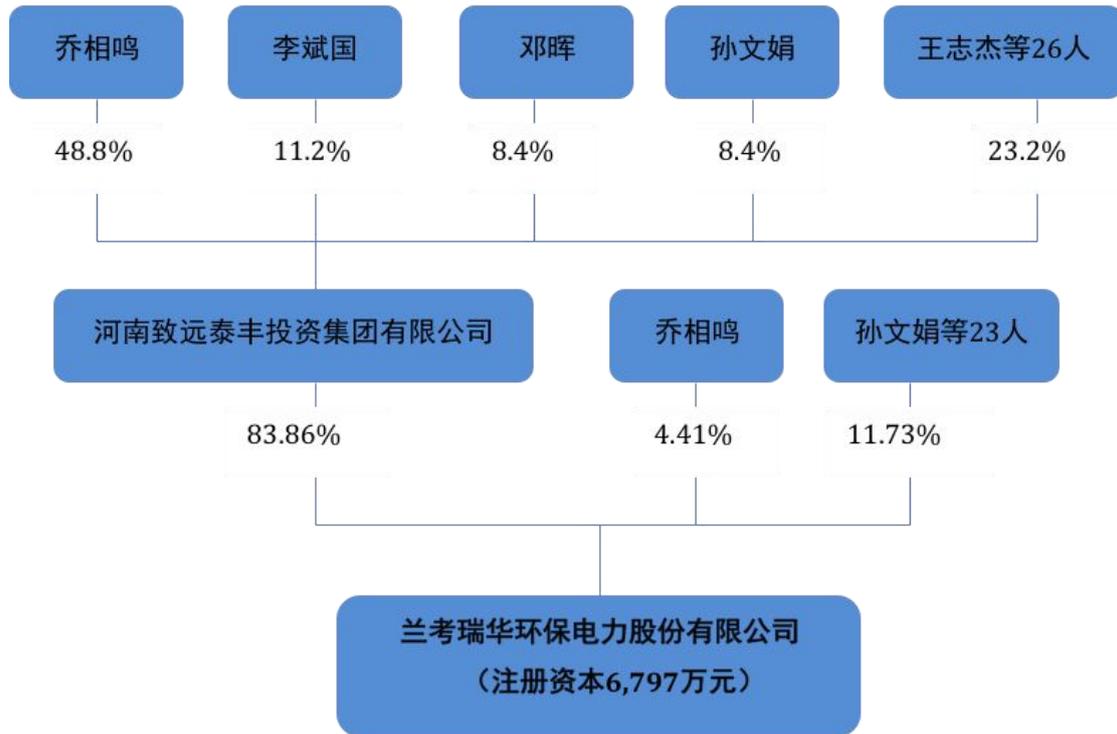
王俊甫	致远泰丰股东	140,000.00	0.21%	无	140,000.00
田青	致远泰丰股东	140,000.00	0.21%	无	140,000.00
王星	公司监事	140,000.00	0.21%	无	35,000.00
赵利娜	致远泰丰股东	140,000.00	0.21%	无	140,000.00
陈建民	公司总经理	140,000.00	0.21%	无	35,000.00
顾凯	公司副总经理	140,000.00	0.21%	无	35,000.00
杨丽萍	致远泰丰股东	140,000.00	0.21%	无	140,000.00
合计		67,970,000.00	100.00%	-	4,467,5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定向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015年10月18日，经瑞华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7万元，由孙文娟、崔晓明、李斌国等23名自然人投资人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3.6元/股。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上述增资款已到账，2015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份 / 控股股东	57,000,000.00	83.86%	非国有法人	质押
2	乔相鸣	实际控制人 / 董事持股	3,000,000.00	4.41%	自然人	无
3	孙文娟	公司董事	1,200,000.00	1.77%	自然人	无
4	崔晓明	公司董事	1,000,000.00	1.47%	自然人	无
5	李斌国	公司董事	1,000,000.00	1.47%	自然人	无
6	袁兵	六禾投资总经理	580,000.00	0.85%	自然人	无
7	李国胜	个人投资者	570,000.00	0.84%	自然人	无
8	朱俊芳	财务总监	450,000.00	0.66%	自然人	无
9	邓晖	监事会	400,000.00	0.59%	自然人	无

		主席				
10	南方	致远泰丰股东	340,000.00	0.50%	自然人	无
合计			65,540,000.00	96.42%	-	-

本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为公司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5,700.00 万股对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贷款系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将贷款发放给河南省财政厅，再由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兰考县财政局作为贷款人将贷款再转贷给公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致远泰丰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持有致远泰丰 48.80% 的股权，为致远泰丰相对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并通过致远泰丰可以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致远泰丰持有公司 83.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持有致远泰丰 48.80% 的股权，为致远泰丰相对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1% 的股份，并通过致远泰丰控制公司 83.86% 的股份，乔相鸣先生合并控制公司 **88.27%** 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可以单独通过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投票权实际控制公司，行使上述控制权不需要联合其配偶孙文娟女士。孙文娟女士为公司董事，并通过致远泰丰间接持有公司 7.98%（定向发行完成后该比例为 7.04%）的股份。孙文娟女士日常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仅通过董事会一票席位独立发表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意见，并不能实际控制公司。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乔相鸣先生，孙文娟女士为乔相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10199000010851，住所为郑州高新区瑞达路 68 号，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相鸣，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0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清洁能源的开发；宾馆酒店；包装印刷行业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致远泰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乔相鸣	1,464.00	48.80%
2	李斌国	336.00	11.20%
3	邓晖	252.00	8.40%
4	孙文娟	252.00	8.40%
5	王志杰	201.60	6.72%
6	崔晓明	168.00	5.60%
7	马贵堂	60.00	2.00%
8	杨丽萍	24.00	0.80%
9	郝身常	24.00	0.80%
10	孙郑新	16.80	0.56%
11	任明伦	16.80	0.56%
12	李自东	16.80	0.56%
13	吴书军	16.80	0.56%
14	南方	15.12	0.50%
15	马颖丽	12.00	0.40%
16	朱更生	12.00	0.40%
17	田青	10.08	0.34%
18	左长建	8.40	0.28%
19	赵利娜	8.40	0.28%
20	刘波	8.40	0.28%
21	张洪	8.40	0.28%
22	刘巍	8.40	0.28%
23	郝爱娣	8.40	0.28%
24	耿士玉	8.40	0.28%
25	桑莉	8.40	0.28%
26	张杰	8.40	0.28%
27	刘京平	7.20	0.24%
28	王俊甫	7.20	0.24%
29	张敏	6.00	0.20%
30	胡惠萍	6.00	0.20%
合计		3,00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相鸣，董事长，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3月至今历任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1996年5月至今历任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97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9月至今担任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担任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致远泰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陕西中胜油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瑞华有限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瑞华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1年5月-201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为九龙集团，2015年5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致远泰丰。九龙集团为河南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为致远泰丰的全资子公司，致远泰丰的控股股东为乔相鸣先生。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控股权的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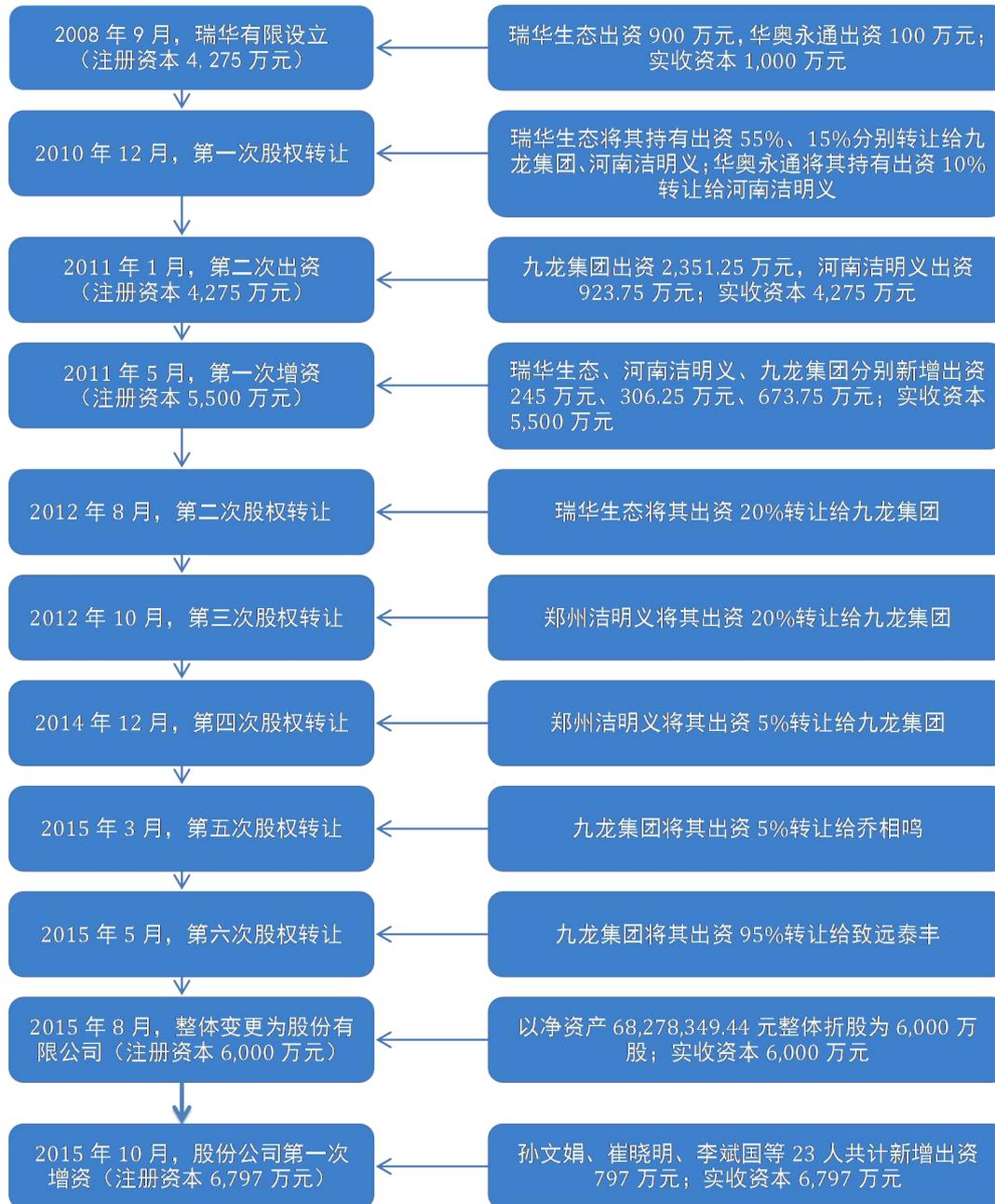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致远泰丰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持有致远泰丰48.80%股权，为致远泰丰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孙文娟女士与乔相鸣先生系夫妻关系，双方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图



(二) 2008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年8月20日，瑞华生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生态”)和华奥永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永通”)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兰考瑞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275万元，其中瑞华生态以货币认缴出资3,847.50

万元，首期缴付 900 万元；华奥永通以货币认缴出资 427.50 万元，首期缴付 100 万元；剩余投资额双方均于公司成立后两年内缴足。2008 年 8 月 29 日，瑞华生态缴纳第一期出资款 900 万元，华奥永通缴纳第一期出资款 1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 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豫新验字（2008）第 1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瑞华生态、华奥永通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23.39%。2008 年 9 月 4 日，公司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225100002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第一期缴纳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瑞华生态	货币	3,847.50	90.00	900.00	21.05
华奥永通	货币	427.50	10.00	100.00	2.34
合计		4,275.00	100.00	1000.00	23.39

(三) 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二期出资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瑞华生态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 55.00% 的出资 2,351.25 万元转让给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集团”），转让后九龙集团持有瑞华有限 55.00% 的股权；同意瑞华生态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 15% 的出资 641.25 万元转让给河南洁明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洁明义”），同意华奥永通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 10% 的出资 427.5 万元转让给河南洁明义，转让后河南洁明义持有瑞华有限 25% 的股权；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兰考瑞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瑞华生态与九龙集团、瑞华生态与河南洁明义、华奥永通与河南洁明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后的各股东应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以货币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其中九龙集团以货币认缴出资 2,351.25 万元，河南洁明义以货币认缴出资 923.75 万元。2011 年 1 月 5 日，

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建分验字（2011）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河南洁明义、九龙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3,2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275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瑞华有限 2008 年 9 月成立时的《公司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瑞华有限 2008 年 9 月成立时，公司股东瑞华生态、华奥永通分别缴纳了出资款 900 万元、100 万元，2010 年 12 月瑞华生态和华奥永通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九龙集团和河南洁明义，2011 年 1 月九龙集团和河南洁明义缴纳了瑞华有限第二期出资 3,275 万元。瑞华有限第二期出资款的缴纳时间虽然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两年期，但未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形成实质损害，公司并没有因此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瑞华股份因此次没有按期完成出资，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将全额承担相关罚款。

2011 年 1 月 5 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缴纳二期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2,351.25	货币	55.00
2	河南洁明义	1,068.75	货币	25.00
3	瑞华生态	855.00	货币	20.00
合计		4,275.00		100.00

（四）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4 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瑞华生态新增出资额 245 万元；河南洁明义新增出资额 306.25 万元；九龙集团新增出资 673.75 万元。

2011 年 5 月 28 日，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所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建分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河南洁明义、九龙集团和瑞华生态缴纳的新增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2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5,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货币	3,025.00	55.00
2	河南洁明义	货币	1,375.00	25.00
3	瑞华生态	货币	1,100.00	20.00
合计			5,500.00	100.00

（五）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6 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华生态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 20% 的出资 1,100 万元转让给九龙集团，转让后九龙集团持有瑞华有限 75% 的股权。

股东河南洁明义更名为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洁明义”）。

2012 年 8 月 16 日，瑞华生态与九龙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23 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4,125.00	货币	75.00
2	郑州洁明义	1,375.00	货币	2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六）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洁明义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 20% 的出资 1,100 万元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转让后九龙集团持有瑞华有限 95% 的股权。

2012 年 10 月 8 日，郑州洁明义与九龙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9 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5,225.00	货币	95.00
2	郑州洁明义	275.00	货币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七）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经瑞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州洁明义将持有的瑞华有限5%的出资275万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九龙集团，转让后九龙集团持有瑞华有限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8日，郑州洁明义与九龙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16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5,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500	-	100.00

（八）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0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集团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5%的出资275万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相鸣，转让后乔相鸣持有瑞华有限5%的股权。

2015年3月20日，九龙集团与乔相鸣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24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九龙集团	5,225.00	货币	95.00
2	乔相鸣	275.00	货币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九）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经瑞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九龙集团将其持有的瑞华有限95%的出资5,225万元以5,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致远泰丰，转让后致远泰丰持有瑞华有限95%的股权。

2015年5月12日，河南九龙与致远泰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4日，瑞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致远泰丰	5,225.00	货币	95.00
2	乔相鸣	275.00	货币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瑞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8,278,349.44元，按1:0.8788的比例折股为6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8,278,349.4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股份、或公司、或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HN-0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瑞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278,349.44元。2015年7月28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账面值为6,827.83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7,948.05万元，增值1,120.22万元，增值率为16.41%。

2015年8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5）第HN-010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5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

2015年8月18日，公司换领了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225100002318《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致远泰丰	5,700.00	95.00	净资产折股
2	乔相鸣	3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十一)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8日，经瑞华股份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7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7万元，由孙文娟、崔晓明、李斌国等23名自然人投资人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3.6元/股。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订了投资协议。2015年10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3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致远泰丰	57,000,000.00	83.86%
2	乔相鸣	3,000,000.00	4.41%
3	孙文娟	1,200,000.00	1.77%
4	崔晓明	1,000,000.00	1.47%
5	李斌国	1,000,000.00	1.47%
6	袁兵	580,000.00	0.85%
7	李国胜	570,000.00	0.84%
8	朱俊芳	450,000.00	0.66%
9	邓晖	400,000.00	0.59%
10	南方	340,000.00	0.50%
11	王钦	250,000.00	0.37%
12	冯振宇	210,000.00	0.31%
13	王志杰	200,000.00	0.29%
14	张洪	170,000.00	0.25%
15	孙郑新	160,000.00	0.24%

16	李自东	160,000.00	0.24%
17	任明伦	150,000.00	0.22%
18	刘全升	150,000.00	0.22%
19	王俊甫	140,000.00	0.21%
20	田青	140,000.00	0.21%
21	王星	140,000.00	0.21%
22	赵利娜	140,000.00	0.21%
23	陈建民	140,000.00	0.21%
24	顾凯	140,000.00	0.21%
25	杨丽萍	140,000.00	0.21%
总计		67,97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无子分公司。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乔相鸣，董事长，参见本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斌国，董事，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今担任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郑州东方星工程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洛阳君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董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志杰，董事、董事会秘书，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在河南省水利水电

实业公司任水电开发部经理，2003年11月至今担任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光华大酒店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今任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在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陕西中胜油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董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崔晓明，董事，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今在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今在河南致远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

孙文娟，董事，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郑州市化工公司工作，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今担任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瑞华泰丰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邓晖，监事会主席，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7年在河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1997年至今在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开发中心经理、总监，2009年8月至今，担任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瑞华泰丰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星，监事，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

学历。1991年7月至2010年6月在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今担任郑州东方星工程装饰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担任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瑞华有限监事，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监事。

程江涛，职工代表监事，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在河南江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在瑞华有限工作，任行政部主任，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行政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民，总经理，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12年5月在新密坑口电厂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河南博达生物热电股份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担任瑞华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总经理。

李福洲，副总经理，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0年7月在荥阳一电厂工作，1993年7月至2003年5月在郑州中联热电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5月至2012年2月在郑州龙泰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瑞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凯，副总经理，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2002年12月，在登电集团铝业公司综合部工作，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登电集团碳素公司生产厂厂长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担任永登铝业电解铝项目指挥部主任，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永登铝业阳城分公司生产厂厂长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河南正成多晶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任瑞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副总经理。

王志杰，董事、董事会秘书，请参见本节“八、（一）公司董事”。

朱俊芳，财务总监，女，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7年5月，在郑州第四纺织有限公司工作，1997

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7月担任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HN-036号审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633.92	20,150.08	20,187.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7.83	6,036.33	5,45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7.83	6,036.33	5,451.19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0	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0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1%	70.04%	73.00%
流动比率（倍）	0.24	0.18	0.28
速动比率（倍）	0.19	0.14	0.1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325.67	10,183.11	-
净利润（万元）	791.51	585.14	-1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1.51	585.14	-1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3.87	541.30	-18.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3.87	541.30	-18.07
毛利率（%）	22.40	17.82	-
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0.1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85	9.42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5	8.91	-
存货周转率（次）	8.29	36.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1.53	1,188.06	-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2	-0.0004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杨行虎、段雪飞、周荃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王振强 张聪晓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菊洁 杨根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评估师：司永芝 查红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是通过燃烧生物质产生高温、高压蒸汽推动蒸汽轮机做功，汽轮机带动发电机组产生清洁高效的电能，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公司以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林植物废弃物为燃料进行直燃式发电，实现将生物质能向电能的转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细分行业为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股转系统公告，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代码为D441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D4419)。

公司始终专注于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顺应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快速复制和推广在生物质发电方面的投资和管理优势，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未来公司将收购同类型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并整合九龙集团旗下的水电资产及优质水电项目，快速实现规模化扩张，将瑞华股份打造成在国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环保电力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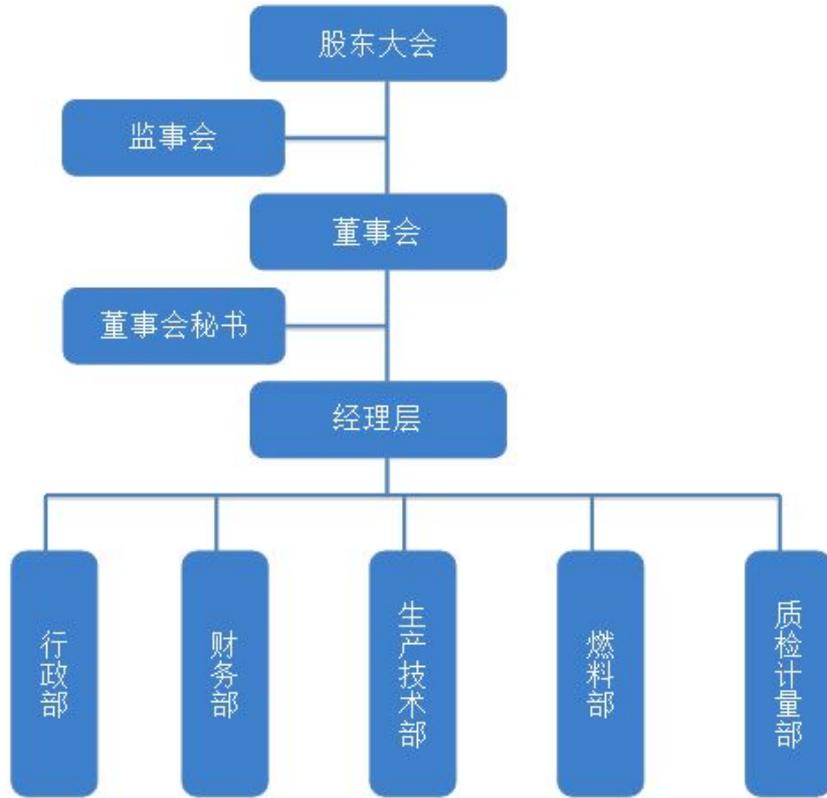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公司拥有两台12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以两台75t/h中温中压链条炉排生物质锅炉。公司以碎木皮及锯末等木材加工废弃物、秸秆、花生壳为主要燃料进行生物质能发电，将收购的碎木皮、锯末、秸秆等燃料通过输送带输送到锅炉内充分燃烧，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通过水冷壁吸热再经过低、中、高温过热器等程序，生产出高温高压的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发电机所发的10千伏等级电压经二回电路直接并入枣林变电站，进入国家电网。所发电力作为工业、居民生活用电。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介绍

公司部门设有：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燃料部和质检计量部。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行政部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的方针政策，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公司生产、基建、各项经营活动，负责会议安排、接待、宣传、保卫后勤管理、保险、文件档案管理、开展人事组织、劳动定额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等行政事务及法律事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监督、核算、协助做好资金筹措、合理调配；收支计划编制、执行情况监督、结果对比分析、各类报表编制、分析、上报，税费计提、上缴；监督检查各项资产购置、使用、日常管理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具体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调度，运行管理、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并确保安全、稳定、经济和文明生产；运行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建立健全运行工作规章制度及运行技术标准、反事故措施；参与生产设

	备检修工作并对检修质量进行监督、主要设备缺陷的统计及对设备运行方式的变动、安全运行措施的制定；节能管理，组织实施节能计划、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降低经济小指标等。
燃料部	负责收集、反馈市场信息和竞争对手信息，把握市场行情，了解行业动态，提供采购预测，尽量降低采购成本，按质、按量、按时提供生物质燃料，确保生产顺利进行；负责公司生物质燃料的采购工作，完成公司规定的采购生物质燃料任务量，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在料场进行质量督检工作，积极协调处理供应商来料的异常情况；广泛联系供应商，认真组织料源，负责潜在供应商的开发和业务谈判，开发新的供应市场，建立和维持供应商关系；燃料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审核。
质检计量部	负责公司生物质燃料的计量、检测、卸车、堆料等工作，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公司生物质燃料的保存工作、公司铲车等装载机的管理工作；参与对燃料品种和价格的制定、协助做好生物质燃料的收购；严格质检计量管理，加强监督，督促质检计量人员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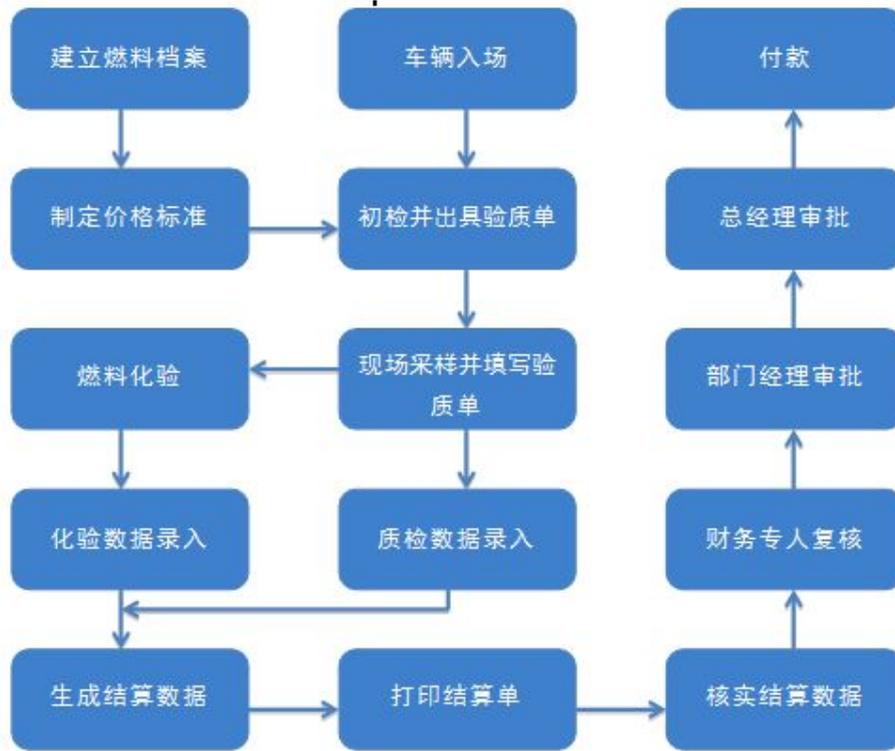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 （1）公司根据不同品种的燃料制定相应的价格标准。
- （2）由质检计量部安排初检人员对来料车辆进行初次验收后，出具验质单并填写来料车号、品种、姓名交由来料车辆司机开始过磅。过磅员参照收购系统信息，打印与验质单一致的条形码。
- （3）质检员依据燃料验收标准采取样品后同现场督检员一起填写验质单并共同签字；质检员将样品及对应条形码交化验员验收、分析并留备份。
- （4）化验员依据样品条形码将化验结果录入收购系统。质检员同时依据验质单并对样品淘取杂质后将杂质比例信息录入收购系统。
- （5）化验员审核化验结果并签字确认。
- （6）质检员依据燃料价格标准对不同品种的燃料进行逐一划价。
- （7）料场过磅员、质检员和主管领导依据燃料收购价格和计量、化验结果及杂质比例，确认客户所送燃料的结算重量和结算价格后，填写打印完整的燃料收购单，经质检员、过磅员签字盖章，主管领导签字核对无误后交给结算室，结算室核对票据，若票据有误返回磅房纠正。若无误根据票据做账，然后汇总料款金额报公司财务，经批准后支付客户料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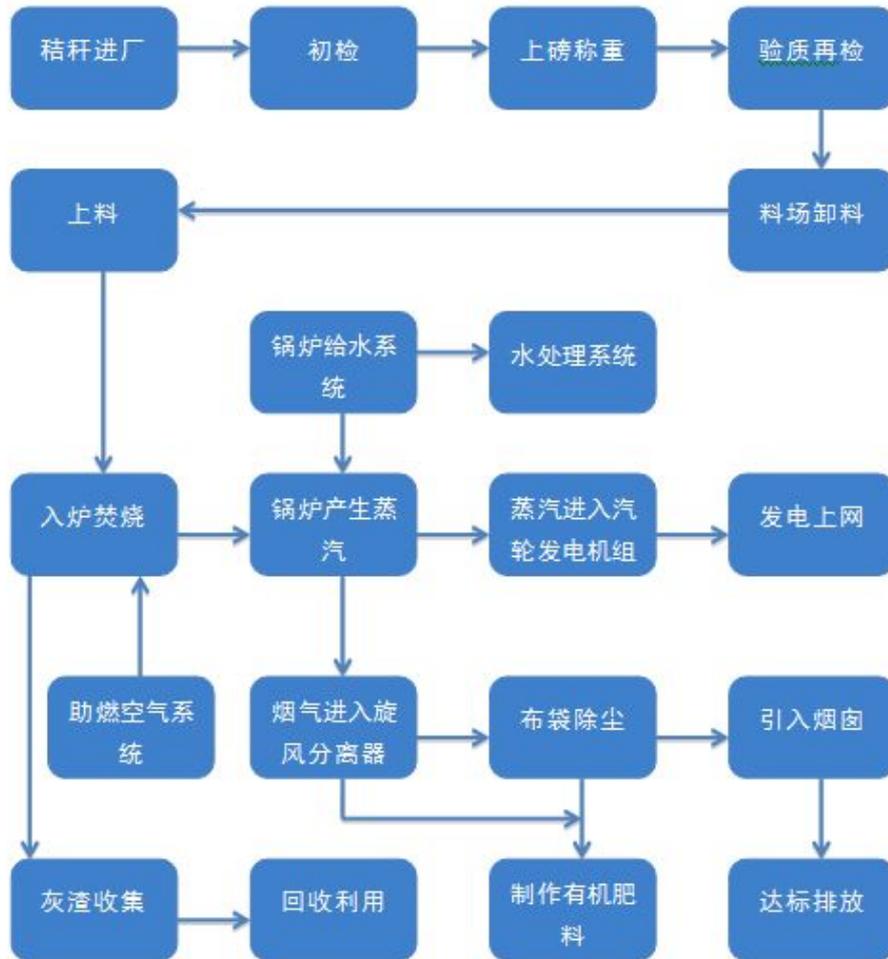
燃料收购结算监督流程图如下：



（二）生产流程

公司收购的燃料经质检、过磅、运输、储存等流程进入料场，公司按生产实际所需调配燃料送往生产车间，生产所需的燃料经输料皮带送至两台锅炉炉前料仓，料仓中燃料经给料机送至锅炉充分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的水蒸气，使燃料中的化学能转化为水蒸气中的热能；水蒸气进入汽轮机带动汽轮机产生动能（机械能），汽轮机的动能（机械能）带动发电机组发电经地下埋设电缆并入国家电网，供工业及居民生活使用。燃料在锅炉中燃烧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炉灰经输灰风机直接送至灰库、渣滓直接运走回收利用；在汽轮机中膨胀做功的蒸汽排至凝汽器冷却成水，经水泵送至锅炉重新吸热转换成高温、高压水蒸气，完成水循环重复利用。

公司发电流程图如下：



（三）销售流程

公司所发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收购，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按经批准的上网电价向开封供电公司销售上网电量；上网电量或用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年终清算，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当月 19 日北京时间 24:00 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掌握了生物质燃烧发电的成熟技术，拥有国内生物质能发电的先进设备，具有运行可靠、设备返修率低、运行经济、适用多种燃料的特点。针对生物质能发电的特点，核心技术人员对发电系统进行了多次创新性的改造和技术革新，大大提高了生物质能发电的安全运行效率。公司部分独创性技术改造案

例如下：

1、两台锅炉省煤器的改造

公司在两级省煤器的烟气进、出口的四个边缘进行加强改造，降低烟气在这个地方的流速，从而减小了烟气对弯头和边缘管道的磨损，解决了运行中省煤器泄漏的现象，保证了机组的安全运行。

2、并网线路改造

公司对并网线路进行改造，增加了并网线路中的电缆数量，使并网线路的载流量增大，从而满足公司机组运行时的电流要求，解决了并网线路多次出现电缆短路故障，保证了机组的安全运行。

3、线路保护定值的变动

公司根据发电机组运行时的实际运行参数，与开封市供电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对线路的保定值重新计算设置。线路保定值改动之后，解决了线路经常跳闸，导致机组停运，并短时间失去厂用电，严重影响机组的安全运行的问题。

4、料仓改造

由于生物质燃料品种的多样性，在输料过程中极易造成炉前料仓篷料，致使燃烧过程中给料不均，负荷不稳定。为此公司技术人员对料仓进行了改造，拆除了拨料装置，加高了给料槽之间的隔板，改变料仓形状，加装导流板。从而大幅减少了料仓篷料、堵料的现象，提高了燃料的燃烧效率。

5、料仓下料口改造

公司技术人员对料仓下料口进行了改造，并在下料口下部关键部位增开检查孔，从而解决了下料口与输料皮带之间易堵塞的现象，检查孔的设置有利于堵料现象的处理，经过改造大大提高了燃料输送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6、中水改造

公司新增了工业中水供应系统，改造后生活中水与工业中水可以交替倒换使用，满足了发电过程中中水的双回路使用需求，保证了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了冷却水成本。

7、两台炉的旋风分离器输灰改造

公司对每台锅炉的旋风分离器进行了输灰改造，在旋风分离器下灰处各装一台料封泵，利用除尘器输灰备用罗茨风机供气将灰直接送至灰库，解决了原来就地加湿搅拌弄脏地面、污染环境及浪费人力物力的问题。

8、加装胶球清洗装置

公司技术人员对两台汽轮发电机组加装了凝汽器胶球清洗装置，改善了凝汽器的运行环境与状态，在运行中对凝汽器进行胶球清洗，提高了凝汽器不锈钢管的换热效率。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受限情况
1	兰籍国用(2014)第02675号	兰兴工业区310国道北侧	6,231.00	工业	出让	2061.11.13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
2	兰籍国用(2014)第02676号	兰兴工业区310国道北侧	38,203.00	工业	出让	2061.11.13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
3	兰籍国用(2014)第02677号	兰兴工业区310国道北侧	25,630.00	工业	出让	2061.11.13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无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权。

（三）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生产许可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114-00256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34.10.30
2	《河南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ZQRD-14第349号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农作物秸秆利用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2.31

（四）公司荣誉情况

公司的秸秆热电项目获得了联合国 2013 年气候变化大会“灯塔奖”，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为公司颁发了证明证书。

“灯塔案例”评选来源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简称 UN-FCCC）秘书处“改变的动力”倡议活动，每年在全球范围内评选具有示范意义、值得推广复制的应对气候变化的典型案例。在中国清洁基金申请“灯塔案例”的过程中，由河南省财政厅选送的公司秸秆热电项目成为其最终选定参评的两个项目案例之一。公司秸秆热电项目被 UNFCCC 确定为具有全球复制、推广和借鉴的项目。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四类。成新率较高，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²)	产权 所有人	用途	受限情况
1	房权证兰房字第 47488 号	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 北侧	38,203.00	兰考瑞华环 保电力有限 公司	工业	抵押
2	房权证兰房字第 47491 号	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 北侧	38,203.00	兰考瑞华环 保电力有限 公司	工业	抵押
3	房权证兰房字第 47492 号	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 北侧	6,231.00	兰考瑞华环 保电力有限 公司	办公	抵押
4	房权证兰房字第 47493 号	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 北侧	25,630.00	兰考瑞华环 保电力有限 公司	办公及 工业	无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796,574.50	2,961,467.05	48,835,107.45	94.28
机器设备	122,797,455.38	9,913,565.22	112,883,890.16	91.93

运输工具	1,207,870.82	292,908.67	914,962.15	7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6,475.37	332,693.32	733,782.05	68.80
合计	176,868,376.07	13,500,634.26	163,367,741.81	92.37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四类，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92.37%。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名称	建成时间	原值(单位:元)	净值(单位:元)	使用年限(年)
主厂房本体	2014.02.28	18,646,248.62	17,394,569.79	20
综合办公楼	2014.02.28	6,205,170.21	5,828,981.77	20
冷却塔	2014.02.28	4,903,939.07	4,606,637.76	20
锅炉补给水室(化水室)	2014.02.28	3,620,414.75	3,400,927.10	20
烟囱	2014.02.28	3,377,272.41	3,172,525.27	20
输料栈桥及地下输料栈道	2014.02.28	3,282,133.81	3,083,154.45	20
循环水泵房及循环水处理室	2014.02.28	1,780,125.67	1,672,205.55	20
生活消防水泵房	2014.02.28	1,189,005.57	1,116,922.10	2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原值(单位:元)	净值(单位:元)	使用年限(年)
锅炉	2	2014.02.28	25,844,957.35	23,634,573.29	15
汽轮发电机组	2	2014.02.28	25,483,770.68	23,297,236.88	15
布袋除尘器	2	2014.02.28	7,958,320.09	7,315,022.55	15
低压开关柜	71	2014.02.28	6,060,101.34	5,570,243.15	15
10KV高压开关柜	34	2014.02.28	5,217,849.97	4,796,073.76	15
工程皮带输送机成套设备	2	2014.02.28	3,040,323.31	2,794,563.84	15
双尤轴螺旋输送机	8	2014.02.28	2,465,127.19	2,265,862.74	15

给水泵	4	2014.02.28	2,239,170.37	2,058,170.77	15
-----	---	------------	--------------	--------------	----

（六）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陈建民，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杰，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一）公司董事”。

李福洲，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八、（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培民，核心技术人员，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信阳平桥电厂；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郑州市郑东新区热电有限公司；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瑞华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驻河南办事处；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前，就职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015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专业工程师。

2、公司员工构成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5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所在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部	14	11.2%
财务部	7	5.6%
燃料部	7	5.6%
质检计量部	23	18.4%
生产技术部	74	59.2%
合计	125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1	8.80%
大、中专	54	43.20%
高中及以下	60	48.00%

合计	125	1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66	52.8%
30-45 岁	25	20.00%
45 岁以上	34	27.20%
合计	125	100%

3、公司员工参加社保情况

公司共有员工 125 人，其中 80 人参加了城镇社保，34 人参加了新农合，1 人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0 人没有参加；全体职工均没参加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就员工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函：本公司聘用的职工因个人不愿缴纳，不符合办理缴纳的条件，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及全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将积极敦促此类员工同意缴纳并协助其完善所需手续，在此类员工同意缴纳并且客观条件可以办理时，及时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并为其全额缴纳应缴款项。就本公司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若有关主管机关认为本公司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款项，本公司将遵照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缴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员工参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出具承诺函：瑞华股份聘用职工存在部分未缴纳社保及全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有关主管机关认为瑞华股份存在应缴而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款项，由本公司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处罚，并承担由此对瑞华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公司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和《重大操作安全管理规定》，并且在遵守《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及《重大操作安全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如下：公司安全专工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新入厂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生产人员在岗培训→安全专工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计划的落实及生产设备和安全工具的检查→编写安全简报→开展有效的企业文化建设。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每年从技术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提取。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兰考县安监局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发电机组满足《河南电网发电机组并网必备技术条件》的要求，依据《电力法》等电力监管相关规定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并网协议。公司在日常生产运行中服从电网的统一调度，按照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调度指令参与电力系统的调频、调峰和备用，接受其实时监控。公司按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和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电量计划开展日常生产运行工作，符合电力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督办公室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瑞华股份未在电力业务许可制度执行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而被查处情况，未给予过相应行政处罚。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已取得兰考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验收批复（兰环验[2015]03 号）。兰考县环境保护局受河南省环保厅委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公司兰考县秸秆热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批复如下：

（1）经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兰考县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公司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废气防治设施：本项目采用炉排式秸秆燃烧炉，废气主要是秸秆燃烧产生的烟气，主要含有烟尘、SO₂、NO_x 等污染物，经过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80m 高烟囱排出。厂区设置预留脱氮装置空间。

②废水防治设施：本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兰考县产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用的中水，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部分回用于厂房杂排水和厂内喷洒降尘，剩余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聚集区污水管网。锅炉补给水及循环水车间采用多介质超滤加反渗透+EDI 除盐处理设备，没有阴阳床，无酸碱消耗，无酸碱废水产生，未建设酸碱废水处理装置。

③固废防治设施：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草木灰和灰渣。厂内设有灰罐、灰仓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草木灰和灰渣全部综合利用。

④噪声防治设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治理。厂区厂界绿化工作较好。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兰考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出具《证明》，瑞华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其它业务收入	-	-	0.89	0.01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 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分类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电力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公司产品主要是电力，2014 年营业收入中有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废品收入，由于金额极小且占比极低，进行产品分类时不予考虑。

公司 2013 年 10 月开始进入设备联合试运转期，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对于设备联合试运转阶段取得的营业收入公司冲减在建工程，其中：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取得售电收入 9,970,205.07 元，2014 年 1 月至 2 月共取得售电收入 11,204,556.47 元。

2014 年项目投产，经过前期试生产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预计全年收入增长率超过 20%，主要是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机器设备全功率运转，效率较高，发电量提升所致。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期间	产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销售比例 (%)
1	2015 年 1-5 月	电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封供电公司	53,256,677.03	100.00
2	2014 年	电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封供电公司	101,822,223.21	99.99
3	2013 年	电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开封供电公司	-	-
合计				155,078,900.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以每千瓦时 0.75 元的价格收购。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	4,132.84	100.00	8,368.79	100.00	-	-
合计	4,132.84	100.00	8,368.79	100.00	-	-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用	34,088,707.67	82.48%	69,064,808.74	82.53%	-	-
直接人工费用	1,931,180.32	4.67%	3,820,766.87	4.57%	-	-
制造费用	5,38,528.86	12.84%	10,802,320.28	12.91%	-	-
合计	41,328,416.85	100.00%	83,687,895.89	100.00%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生物质燃烧发电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树皮废渣、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花生壳等生物质材料，所有燃料采购自外部供应商。

报告期内，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商全部为自然人，公司于2014年3月正式投产，2013年10月-12月及2014年1-2月试生产期间领用原材料直接计入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支付采购款现象，其余的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批量支付。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个人供应商未及时办理银行账户，且交易金额较小，为提高个人供应商燃料供应的积极性，公司及时办理了采购燃料的现金结算。2013年共支付采购燃料款10,402,159.88元，其中：现金支付56,969.18元，现金支付比例0.55%；2014年度共支付采购燃料款86,613,729.65元，其中：现金支付17,636.05元，现金支付比例0.02%；2015年1-5月共支付采购燃料款42,734,716.23元，其中：现金支付6,195.20元，现金支付比例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公司制定了《燃料收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及《采购付款流程》，并严格遵守制度要求，对于现金支付燃料款，必须由采购人员提出申请，燃料部经理批准，财务部经理审核及总经理审批后方可领款支付，且必须取得供应商提供的收据（收条）作为入账依据，随着公司制度不断完善，现金支付金额及占比不断降低，2015年1-5

月现金支付金额不足1万，现金支付情况已得到较好的规范。为了防范现金支付的风险，公司尽量避免用现金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近两年一期与供应商的结算基本采用通过公司账户网银转账的方式，既保证了资金的安全，也确保了采购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提前与主要燃料供应商签订了燃料供应框架合同书，主要约定了供应商每年燃料供应数量，价格按照公司公布的燃料品种、阶段性质量标准 and 价格执行，采购流程主要由组织供应商运料进场、称重、结算、付款等环节组成。公司制定了《燃料收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开发、燃料市场调研、价格制定及调整、车辆出入厂管理、过磅管理、质量检验、货款结算、存货盘点及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了良好的执行。此外，公司定制开发了生物质燃料智能管理系统，为燃料收购和存货管理提供了系统化的控制、查询和分析功能，有效的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决策的效率。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燃料采购框架协议，对于供货量较小、供货不稳定的供应商未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生物质燃料收购办法》具体标准收购燃料。对于采购交易结算，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及《采购付款流程》，生物质燃料部一般每周进行两次燃料结算，公司在供应商运料进场称重完结后，燃料部及质检计量部计算燃料采购需支付金额，并开具相应结算单据，供应商凭该单据与财务部办理结算，结算时价格质量标准、结算明细表、质检计量部验收入库单等结算支撑资料整理齐全，并据此编制结算表由财务专人复核，复核无误后报部门经理审核，然后交总经理审批，最后由财务部结算付款。财务部收到并审核结算单据，核对供应商信息货款一般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网银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各供应商。财务部门根据审核无误的收购单和结算单开具发票。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内容
1	师青霞	130.73	3.42%	生物质燃料
2	曹红旗	99.20	2.59%	生物质燃料
3	张亚伟	82.26	2.15%	生物质燃料
4	王战胜	74.65	1.95%	生物质燃料

5	张磊	74.59	1.95%	生物质燃料
合计		461.43	12.06%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	采购内容
1	张永福	130.20	1.67%	生物质燃料
2	王战胜	125.00	1.61%	生物质燃料
3	曹红旗	96.09	1.23%	生物质燃料
4	张心站	93.48	1.20%	生物质燃料
5	张留虎	92.34	1.19%	生物质燃料
合计		537.11	6.9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均为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并网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公司发电机组作为公用机组，所发电量全额上河南省电网销售；公司应就上网电量的销售、计量、电价及各项费用的结算等内容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协商并签订《购售电合同》。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若协议期满前，国家相关政策未调整且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协议期满后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后每年依次类推，顺延次数满5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2013年7月17日	正在履行

2、购售电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购电方按经批准的上网电价向售电方购买上网电量；上网	2013年4月22日	正在执行

		电量或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年终清算，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当月 19 日北京时间 24:00 时抄见电量为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据以计算电量；合同期限为生效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收到对方关于本合同期满不再顺延的书面通知书，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五次后自动失效。		
--	--	---	--	--

2、采购合同

(1) 报告期内主要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主要采购设备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75t/h 中温中压生物质燃料锅炉	2011 年 10 月	11,960,000	正在履行
2	河南郑锅环保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设备	2012 年 1 月	3,600,000	正在履行
3	河南中南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炉前给料系统	2012 年 4 月	1,800,000	正在履行
4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0KV 高压开关柜	2012 年 8 月	2,540,000	正在履行
5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80/220V 低压开关柜	2012 年 9 月	2,950,000	正在履行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原材料项目	签订日期	合同数量（吨/年）	履行情况
1	吴玉霞	树皮、破碎树皮	2013年5月1日	39,000.00	正在履行
2	王富生	碎木片	2013年5月1日	39,000.00	正在履行
3	程保立	破碎树皮	2013年5月1日	39,000.00	正在履行
4	李建萍	碎木片	2013年5月1日	36,000.00	正在履行
5	刘国岭	破碎树皮	2013年5月1日	36,000.00	正在履行
6	李年成	碎木片	2013年5月1日	36,000.00	正在履行
7	王国钦	碎木片	2013年5月1日	36,000.00	正在履行
8	张伟芳	锯末（大）	2013年5月1日	30,000.00	正在履行
9	周起征	破碎树皮	2013年5月1日	30,000.00	正在履行
10	陈天成	树木碎料	2013年5月1日	21,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2013年5月1日与主要燃料供应商签订了燃料供应合同书,该合同书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供应商每年燃料供应数量,价格按照公司公布的燃料品种、阶段性质量标准 and 价格执行,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融资合同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500.00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正在执行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500.00	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164.00BPS	2015 年 0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30 日	正在执行

(2) 国家清洁能源发展基金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来源	金额（万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兰考县财政局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委托贷款	5,000.00	5.2275%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正在执行

2015年9月，兰考县财政局与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又签署了《河南省清洁发展委托贷款补充合同》，对该笔贷款进行了延期，延期至2017年10月29日。具体还款安排如下：公司应在贷款第四年开始后的第六个月的21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六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应在贷款第四年开始后的第十二个月的21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六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应在贷款第五年开始后的第六个月的21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应在贷款五年期满之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

4、担保合同

(1)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确定期间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清单	履行情况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2015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500.00	房权证兰房字第47492号和兰籍国用（2014）第02675号	正在执行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2个月，贷款提款期为从2015年08月31日至2016年08月30日止。	2,200.00	兰籍国用（2014）第02676号、房权证兰房字第47491号、房权证兰房字第47488号	

（2）股权质押合同

质押人	质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确定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万元）	质押数额	履行情况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县财政局	《河南省兰考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	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2日	5,000.00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00万元的股份	正在执行

2015年8月，兰考县财政局与致远泰丰签署了《关于因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修改〈股权质押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因瑞华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质押合同》中条款致远泰丰以其对瑞华有限95%股权（对应出资额5,225万元）质押变更为对瑞华股份95%股权（对应出资5,700万元）质押。

（3）保证合同

保证人	保证权人	主合同	主债权及其确定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 (万元)	保证数额	履行情况
河南九 龙水电 集团有 限公司 乔相鸣、 孙文娟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小企业授 信额度合同》	2015年3 月10日至 2022年3 月9日	500.00	500.00	正在 执行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物质原料，通过燃烧生物质产生高温高压的水蒸气，进入汽轮机产生动能带动发电机组发电，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发出的电力，并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逐月进行结算。公司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一）采购模式

燃料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包括原材料供应市场信息调研和收集，根据燃料的品种及品质制定合理的价格标准。依据价格标准对客户送来的燃料进行初检（不合格燃料拒收）、合格燃料过磅称重、化验燃料的品质及杂质比例、确定燃料的结算价格及结算重量、根据结算制度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连续生产模式。由于电力能源不易存储，属于发电、输送、用户用电一次完成，所以电厂发电后直接输送到电网供给电力用户。发电量越多，公司收入越高，单位成本越低，效益越高。发电机组的非正常停运将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能量的浪费，同时会降低电网的安全性。除了正常的检修外，

电力生产采取连续生产模式。公司一般以 170—180 天为周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每一检修轮次耗时 6 天左右。

（三）销售模式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 2007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公司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并不构成竞争关系。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按照约定价格及上网电量按月结算。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D44），细分行业为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力生产（分类代码为D441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2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D4419）。

公司是以树皮废渣、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花生壳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能发电企业，生物质能发电是可再生能源的一种，也是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新能源之一。秸秆发电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新兴环保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附加值高、社会效益好的优点。由于秸秆发电自身的优势，再加上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其正在成为中国利用可再生能源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新产业。

（2）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发改

委主要负责制定中国电力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和制定国家关于电力行业和电力市场的重大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力供应价格、监督检查电力行业价格政策的执行，审批、核准和稽察重大电力建设项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3) 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生物质能发电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和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5.2	电力监管条例	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监管行为，完善电力监管制度
2	2006.01	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电价制定办法（各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0.25元/千瓦时）
3	2006.05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生物质发电项目被列入重点扶持范围
4	2007.01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明确了生物质发电项目高于标杆电价部分的补贴分配方法
5	2007.07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6	2007.09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规划	提出生物质发电2010年要达到550万千瓦，2020年达到3,000万千瓦
7	2008.09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8	2008.10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了中央支持秸秆能源利用的支持对象、方式、补助标准等

9	2009.10	关于规范电能交易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的交易价格、跨省区电能交易价格以及电网企业与终端用户的交易价格等方面对电价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
10	2010.07	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
11	2010.08	国家发改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 100 千米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一般安装 2 台机组，装机容量不超过 3 万千瓦
12	2010.12	电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加强电价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电价监督检查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的合法权益
13	2011.1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	加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规范发电业务许可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保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14	2012.05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预计 2015 年，农林剩余物年利用量达到 7,500 万吨，年利用各类能源作物 2,500 万吨，年处理畜禽粪便 5.6 亿吨、城市生活垃圾 6,40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500 万吨、废弃油脂 90 万吨，合计年替代化石能源 5,000 万吨标准煤，相应年减排二氧化碳 9,500 万吨、二氧化硫 65 万吨
15	2012.12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	加强电力业务许可监管和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
16	2013.1	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明确电力行业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隐患”）分级分类标准，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防止电力事故和电力安全事件的发生

2、行业发展趋势

(1) 可再生能源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急速扩张和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使得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的消耗持续加剧，能源短缺逐渐转化成能源危机。我国能源供求的日益趋紧问题也逐渐显现，因此，对于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及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成为目前国内发电行业共同的课题。

可再生能源具有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的特点，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主要包括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随着上世纪石油危机的爆发，世界上许多国家逐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作为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和明确的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行业随之快速发展。

（2）生物质能发电行业

生物质能发电是指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具体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由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等。我国农业发达，城市人口众多，生物质资源十分丰富，为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包括生物质直燃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推动了垃圾焚烧发电和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快速发展，并带动生物质直燃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使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在中国日益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

秸秆发电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新兴环保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附加值高、社会效益好的优点。由于秸秆发电自身的优势，再加上国家政策的支持，其正在成为中国利用可再生能源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新产业。随着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关注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主体进入秸秆发电行业，目前秸秆发电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我国生物质能发电取得了一定发展，装机容量逐年增加，已培育形成了较完整的设备制造能力和产业服务体系。

2012年底，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到2015年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5,000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

13,000 兆瓦、年发电量约 780 亿千瓦时，生物质能年供气 220 亿立方米，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生物液体燃料 500 万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同时确定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0 兆瓦的发展目标。农林生物质能发电（包括蔗渣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24,000 兆瓦。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3,000 兆瓦。”

为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对企业的要求较高，企业运营生物质能发电需要具备相应地运营资质，经过非常严格的审批程序，取得当地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才能正式建设和运营。

（2）技术、人才壁垒

生物质能发电生产经营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有很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发电厂是复杂的电力系统中的一个环节，接入和退出均会对系统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协调发电商、电网公司、当地政府和用户等多方利益后，才能够使新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

（3）资金壁垒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一个 25MW 机组的投资金额约在 2 亿元左右，且为一次性投入。

（4）环保壁垒

生物质能发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较高，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技术和设备，取得国家环保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设施，并且开展了施工环境监理，制定了综合应急预策。

（二）市场规模

在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电力结构的政策引导下，我国的生物质能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

息管理中心发布的《2013 中国生物质发电建设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3 年年底，除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已经有 28 个省(市、区)开发了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全国累计核准容量达到 12,226.21 兆瓦，其中并网容量 7,790.01 兆瓦，占核准容量的 63.72%。从生物质发电技术类型看，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包括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等)发电总并网容量为 4,195.3 兆瓦，占比 53.85%，是最大的生物质发电类型；垃圾焚烧发电总并网容量 3,400.29 兆瓦，占比 43.65%；沼气发电并网容量 194.42 兆瓦，占比 2.5%。

受资源因素和各地区生产特性的影响，燃料资源丰富的地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规模效益较高。从地区分布看，生物质能发电装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并网容量达 3,514.84 兆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45.12%，居全国首位。华中地区、南方地区分别以 1,438 兆瓦和 1,096 兆瓦位列全国第二第三位。江苏省、山东省生物质能发电累计核准容量分别为 1,395 兆瓦、1,376 兆瓦，分别占全国累计核准容量的 11.42%、11.27%，居全国前两位。核准容量排在三至六位的是湖北省、浙江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六省累计核准容量占全国总核准容量的 50.08%。

同时，在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0 兆瓦的发展目标。农林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24,000 兆瓦。”为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兰考及周边地区的碎木皮及锯末等木材加工废弃物、秸秆、花生壳等。公司所在地兰考是全国最大的花生加工地之一，并且比邻全国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之一——山东菏泽，虽然厂区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 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 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 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 生物质能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 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 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 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生物质能发电相对于风能、太阳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发电和风能发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生物质发电相对于风能及太阳能发电, 具有电能转化效率高, 发电量稳定。风能及太阳能发电具有能量来源分散、发电量不稳定, 对电网兼容性差的特点。目前, 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及设备已成熟, 投资额降低, 投资的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2) 生物质发电可再生性好, 利于能源结构的调整

煤炭、石油和天然气是我国传统燃料发电使用的主要燃料, 这些化石燃料产生的地质年代久远, 是不可再生资源且日益枯竭。而生物质燃料通过植物光合作用以及微生物的代谢产生, 具有可再生性且分布广泛。根据我国《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将占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30%, 目前并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发电总装机容量不到 10%, 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3) 我国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

我国具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 现有生物质资源可折合标准煤约 5.40 亿, 随着有机废弃物的增加和边际土地的开发, 估计到 2050 年我国生物质资源最高可达 14.00 亿吨标准煤, 其中可供清洁能源化利用的生物质能资源潜力达 8.90 亿吨标准煤; 出现有相当于 2.80 亿吨标准煤的有机废弃物外, 新增各类有机废弃物资源约合 2.70 亿吨标准煤, 现有低产林地增产潜力约 1.37 亿吨标准煤, 新开发边际土地的生物质能资源生产潜力约 2.00 亿吨标准煤。

(4) 环保效益好, 利于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

生物质能发电技术是利用生物质原料作为发电燃料，由于生物质原料在生长时需要的二氧化碳量相当于它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因而生物质发电项目对大气的二氧化碳净排放量近似于零，有利于环的保护和能源的可持续发展。据估算，投资建设一台 25MW 级的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按年运行 6000h 计算，每年可消耗农林废弃物 30 万吨左右，可发电量约 1.6 亿千瓦时，与同类型火电机组相比，每年可替代标准煤约 9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0 万吨以上。具体来说，如果我国生物质能利用量达到 5 亿吨标准煤，每年就会减少约 3.5 亿吨的二氧化碳、近 2500 万吨的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量，这将产生巨大的环境效益。

(5) 生物质发电项目可从清洁发展机制(CDM)获得补贴收益。

清洁发展机制(CDM)指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其部分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跨界进行温室气体减排三种机制之一，其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其量化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我国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作为清洁能源，可通过与发电国家进行合作，从而减少了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经发改委核证后，可将“经核证的减排量”对有所需求的发达国家进行出售获取收益。

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已批准 2941 个 CDM 项目，项目类型涉及风力发电、小水电、工业节能、垃圾填埋气发电等。2011 年初已正式批准了 53 个 CDM 项目。

(6)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低碳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的要求，并且国内外对生物质能的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政府也把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提到了新能源开发的重要位置，加大了对生物质能开发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自由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

设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生物质能发电，在上网电价、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生物质能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不利因素

(1) 生物质能发电原料收储较为困难

生物质能发电损耗率高，发电标准煤耗高，热效率较低。保证燃料供应是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秸秆原料具有收集范围广、重量轻、体积大、不适合长距离运输等特点，这导致了燃料收储的困难。由于农作物秸秆收购具有很强的季节性，难以做到均衡连续收购，为了保证连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企业一般至少需储存一个月左右的秸秆量，因此确保生物质能发电原料充足有一定困难。

(2) 生物质能发电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不协调

由于生物质能发电产业在我国还刚刚起步，无论是项目建设期间还是运营期间，生物质能发电行业都需要相关配套产业的支持，如设备的设计、生产、租赁、维修、原材料的收集、运输的规模化与专业化、品质保证等。而目前这些配套产业还处在发展初期，存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信用保证等方面的不足。这都将极大地制约生物质能发电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上下游分析

生物质能发电的上游是农业及林业生产产生的生物质燃料，下游是居民用电和生产用电等全社会的用电需求。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



(1) 上游行业影响

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生物质如树皮、秸秆等，为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我国鼓励生物质能发电，在保证生物质能发电优先上网的同时，0.75元/千瓦时的上网电价也高于普通煤电价格。因此生物质能发电盈利的关键在于生产成本。生物质能发电生产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比重高，必须通过提高发电量以摊薄固定成本。据分析，盈利能力差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一般多为成本控制、内部管理不善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所导

致。因此，燃料供应和安全生产效率成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能否产生盈利的关键。一方面，燃料的供应要充分，采购的价格要合理；另一方面，连续安全生产周期要长。

生物质燃料具有体积大、密度小、运输成本高的特点，运输半径划定了燃料的经济供给区域。供给区域内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构成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基础，能够收集并用于销售的生物质才是有效供给。为了能够引导农民开展麦秸、玉米秸等黄色秸秆及小品种燃料的采集，必须制定合理的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的高低既要满足激励农民燃料收购的积极性的要求，还要确保公司具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随着生物质的应用的多样性发展，原材料的采购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因此增加采购成本，将对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威胁。

（2）下游行业影响

电力作为重要的生产生活用能源，对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具有重要影响。用电需求也不断推动电力行业的发展。目前，生物质能发电在总体电力供应中比重还比较低，但是其绿色环保的特点，在改善环境、节约能源方面的优势，使其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电联发布 2015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2.6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0%，其中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 8.10%。下半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有望回升，预计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0%-4.00%。全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超过 1.00 亿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 14.70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比重提高至 35.00%左右。（摘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在现行国家电力管理体制下，生物质能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生物质燃料采购方面的竞争。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属生物质发电行业，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与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主要为原材料的竞争，公司对当地原材料

市场处于垄断地位，在发电机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年均消耗约 30 万吨的生物质燃料，年均发电量约 2 亿度，是开封地区唯一的生物质发电企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电网企业应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并不构成竞争关系。与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主要为原料（秸秆）的竞争，本公司周围半径 75 公里无竞争对手。距离本公司较近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机组规模	与公司距离
1	国能扶沟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扶沟县	1*12MW	108 公里
2	国能鹿邑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鹿邑县	1*30MW	135 公里
3	长葛市恒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	河南长葛市	2*12MW	130 公里
4	漯河天壕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漯河市	2*12MW	180 公里

3、公司的竞争优势

生物质发电企业投资成功的关键在于：一是投资成本控制能力；二是原材料供应及采购成本控制能力。

（1）原材料供应优势

充足的燃料供应是公司相比其他生物质发电项目具有的显著竞争优势；公司每年需求 30 万吨左右的生物质燃料，仅兰考地区可供应 60 万吨；公司所在地兰考是全国最大的花生加工地之一，并且比邻全国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之一——山东菏泽，公司辐射半径内可供应大量的树皮废渣、木材加工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及花生壳。

（2）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生物质燃烧发电的成熟技术，生物质发电设备先进，具有运行可靠、设备返修率低、运行经济、适用多种燃料的特点。

公司通过对锅炉、并网线路、两台炉的旋风分离器输灰系统等进行改造，

提高了锅炉的运行效率，并保证了机组连续安全运行。

（3）投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成熟稳健的项目投资机制，并建立了对项目的风险回避及论证机制。公司的兰考秸秆热电项目获得了联合国 2013 年气候变化大会“灯塔奖”，是具有全球复制、推广和借鉴的项目。

公司也加入了“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与 Carbon fund for Spanish Business（FC2E）签订了“减排量买卖协议”，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来获取 FC2E。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成功运营经验，所运营项目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在生物质电厂的投资和管理方面具有很强的复制能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厂用电率达 9.2%以下，电厂年发电小时数可达 7,000 小时以上。公司主要高管都有在发电行业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拥有领先的管理制度优势，上至公司高管下至检测员都有自己详细的生产线检查安排和记录，公司内部会议规定也非常严格。公司在“建设人才梯队”的战略指导下，通过运营项目，建立富有活力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4、公司的竞争劣势或风险

公司作为进入能源行业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少，自有资金有限。随着公司项目增多，企业自身的资金积累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启动和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迫切需要有较多资金的支持，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的缺乏已阻滞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初至今，瑞华股份股东会成员先后为郑州洁明义、九龙集团、致远泰丰、乔相鸣。

2013年初至2014年1月，瑞华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乔相鸣、李斌国、王志杰、邢德祥、马德全。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瑞华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乔相鸣、李斌国、王志杰。

2015年8月18日之前，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瑞华有限未设监事会，经瑞华有限股东会选举，王星担任瑞华有限监事。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乔相鸣、李斌国、孙文娟、崔晓明、王志杰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邓晖、王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江涛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相鸣为董事长，并聘请陈建民为总经理，聘任王志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朱俊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福洲、顾凯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晖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分期出资、出资转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均作出了决议；但未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015年8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电监、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公司亦分别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电监、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的证明，

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能源发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办公楼、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燃料部、质检计量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

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组织结构代码证	经营范围
致远泰丰	控股股东	69485306—6	清洁能源的开发；宾馆酒店；包装印刷行业的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除了持有本公司 95% 的股份外，还分别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水电、水利及排灌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工专用设备、钢材、木材、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排灌机械设备销售；房屋租赁。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电设备、印刷设备、水电器材、包装制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水力发电趸售、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服务、水电设备安装、维修；水电物资购销；旅游开发、管理；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加工、销售。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生产和经营各种彩印、彩盒、商标、挂历、纸类产品和各类纸箱业务及印刷、包装机械和相关机械零配件；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口分销）。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经营高档木纹烫印箔，彩印，包装，纸类产品和纸箱业务。
四川瑞华泰丰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纸制品和纸制品包装生产、销售。
北京致远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及管理；对耐火材料、氧化铝陶瓷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水电开发、宾馆酒店、包装印刷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对道路工程、电子通讯、饲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酒店和商务会所的经营与管理，高新技术会展（以上范围凭资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
陕西中胜油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中同以生产、销售电力为主营业务的是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是生物质能源发电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四条“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提供上网服务”。水电和生物质发电的销售客户虽同为国家电网，但由于电力属于管制产品，不属于市场化经营的产品，电力均由国家电网统一收购，然后再由国家电网收购后统一销售给工业及居民用电户。生物质发电和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由电网公司优先、全额收购。因此上述公司的电力销售业务对公司电力销售不构成竞争关系。

公司是利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等可再生能源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发电企业，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公司是以蕴含在水体中的位能进行发电的水力发电企业，公司和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原材料方面存在的差异使得二者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也不具备同业竞争关系。

因此公司与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虽同为发电企业，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互相独立，公司与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与河

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投资管理业务为主，实际并不从事水电业务。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虽同为发电企业，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环节互相独立，公司与上述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乔相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文娟女士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承诺方严格履行其承诺事项，该规范措施的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做出规定。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具体的防范措施。其中，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股）	在致远泰丰出资比例（%）	通过致远泰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乔相鸣	董事长	3,000,000.00	48.8	27,816,000.00
李斌国	董事	-	11.2	6,384,000.00
孙文娟	董事/乔相鸣之配偶	-	8.4	4,788,000.00
崔晓明	董事	-	5.6	3,192,000.00

王志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72	3,830,400.00
邓晖	监事会主席	-	8.4	4,788,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股）	在致远泰丰出资比例（%）	通过致远泰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
乔相鸣	董事长	3,000,000.00	48.8	27,816,000.00
李斌国	董事	1,000,000.00	11.2	6,384,000.00
孙文娟	董事/乔相鸣之配偶	1,200,000.00	8.4	4,788,000.00
崔晓明	董事	1,000,000.00	5.6	3,192,000.00
王志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0	6.72	3,830,400.00
邓晖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8.4	4,788,000.00
王星	监事	140,000.00	-	-
陈建民	总经理	140,000.00	-	-
朱俊芳		450,000.00	-	-
顾凯		140,000.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乔相鸣先生与董事孙文娟女士系夫妻关系，双方为公司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致远泰丰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乔相鸣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娟女士作为乔相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均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参见本节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乔相鸣	董事长	持有致远泰丰 48.8%的股权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14.2%的股权
李斌国	董事	持有致远泰丰 11.2%的股权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4.6%的股权 持有洛阳君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持有郑州东方星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孙文娟	董事	持有致远泰丰 8.4%的股权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6%的股权
崔晓明	董事	持有致远泰丰 5.6%的股权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2%的股权
王志杰	董事	持有致远泰丰 6.72%的股权
邓晖	监事会主席	持有致远泰丰 8.4%的股权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2%的股权
朱俊芳	财务总监	持有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初至2014年1月，经股东会选举，瑞华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乔相鸣、李斌国、王志杰、邢德祥、马德全。

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瑞华有限董事会成员为乔相鸣、李斌国、王志杰。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乔相鸣、王志杰、李斌国、孙文娟、崔晓明为股东代表董事，其中乔相鸣为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3年年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瑞华有限没有设立监事会，经股东会选举，瑞华有限监事为王星。

2015年8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邓晖、王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江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邓晖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瑞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乔相鸣、副总经理李福洲、财务总监邢丽云。

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瑞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乔相鸣、副总经理李福洲、顾凯、财务总监邢丽云。

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前，瑞华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李福洲、顾凯、财务总监邢丽云。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建民为总经理、李福洲、顾凯为副总经理、朱俊芳为财务总监、王志杰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股权变动、

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引进和提拔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该变动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有《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共包括六章四十九条。

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诚实信用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网站、股东大会、电话咨询、寄送资料、广告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及路演、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制度共八章二十四条。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十一条”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做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的管理制度》、《收入、利润的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对资金审批、工程成本管理、财产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

十、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5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HN-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1,356.67	1,938,738.89	6,274,628.6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891,936.00	15,917,868.00	6,931,717.44

预付款项	44,597.19	25,020.89	-
其他应收款	396,974.68	2,254,848.18	2,415,913.68
存货	6,850,587.73	3,120,962.45	1,488,736.92
其他流动资产	51,567.96	2,642,599.36	9,783,517.26
流动资产合计	33,497,020.23	25,900,037.77	26,894,513.9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367,741.81	164,777,032.78	497,844.51
在建工程	-	1,175,634.00	167,025,146.37
无形资产	9,154,936.72	9,236,211.22	7,460,947.67
开发支出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35.57	411,836.73	53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42,214.10	175,600,714.73	174,984,469.17
资产总计	206,339,234.33	201,500,752.50	201,878,983.1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	1,190,000.00	2,619,500.00
应付账款	4,988,675.88	6,472,235.63	9,896,212.91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2,099.83	473,649.29	400,644.00
应交税费	1,952,658.94	2,147,649.43	5,555.46
应付利息	1,110,721.64	1,641,626.30	2,248,256.8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516,728.60	79,212,310.31	62,196,95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60,884.89	141,137,470.96	97,367,12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38,060,884.89	141,137,470.96	147,367,120.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27,834.94	536,328.15	-
未分配利润	11,950,514.50	4,826,953.39	-488,137.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8,349.44	60,363,281.54	54,511,86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339,234.33	201,500,752.50	201,878,983.1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256,677.03	101,831,124.07	-
减：营业成本	41,328,416.85	83,687,895.89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24.90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93,887.42	4,732,161.28	179,854.00
财务费用	2,843,691.25	5,994,885.25	-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	3,598.17	1,161.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50,856.61	7,412,583.48	-181,015.23
加：营业外收入	2,137,230.00	601,720.00	-
减：营业外支出	26,596.90	12,85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1,489.71	8,001,453.48	-181,015.23
减：所得税费用	1,046,421.81	2,150,034.64	-29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5,067.90	5,851,418.84	-180,724.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5,067.90	5,851,418.84	-180,724.92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6,244.00	103,505,002.0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225.71	1,285,714.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5,469.71	104,790,716.8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2,026.90	82,717,907.2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317.95	6,694,695.9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128.07	872,709.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09.35	2,624,849.78	23,8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0,182.27	92,910,162.28	23,8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5,287.44	11,880,554.53	-23,8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19,319,857.50	10,655,72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19,319,857.50	10,655,72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6,257.47	23,829,352.73	66,376,50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2,317,31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257.47	24,629,352.73	68,693,82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257.47	-5,309,495.23	-58,038,10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53,000,000.00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53,000,000.00	5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6,412.19	7,997,949.04	3,857,12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35,500,000.00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86,412.19	63,497,949.04	34,857,1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412.19	-10,497,949.04	24,642,879.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617.78	-3,926,889.74	-33,419,0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738.89	5,065,628.63	38,484,72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61,356.67	1,138,738.89	5,065,628.63

5、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536,328.15	4,826,953.39	60,363,28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536,328.15	4,826,953.39	60,363,28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91,506.79	7,123,561.11	7,915,067.90
（一）净利润	-	-	-	-	-	-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7,915,067.90	7,915,06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91,506.79	-791,506.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91,506.79	-791,506.7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1,327,834.94	11,950,514.50	68,278,349.44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88,137.30	54,511,86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88,137.30	54,511,86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36,328.15	5,315,090.69	5,851,418.84

(一) 净利润	-	-	-	-	-	-
(二)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851,418.84	5,851,418.8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536,328.15	-536,32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6,328.15	-536,328.1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536,328.15	4,826,953.39	60,363,281.54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307,412.38	54,692,58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	-	-	-307,412.38	54,692,58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0,724.92	-180,724.92
（一）净利润	-	-	-	-	-180,724.92	-180,724.92
（二）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88,137.30	54,511,862.7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

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计提法说明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3	6.47-19.4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3	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地，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根据与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的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每月月底根据输入国家电网的电力数量作为结算依据，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339,234.33	201,500,752.50	201,878,983.10
其中：流动资产	33,497,020.23	25,900,037.77	26,894,513.93
非流动资产	172,842,214.10	175,600,714.73	174,984,469.17
负债总额	138,060,884.89	141,137,470.96	147,367,120.40

其中：流动负债	138,060,884.89	141,137,470.96	97,367,120.40
非流动负债	-	-	50,000,000.00
股东权益总额	68,278,349.44	60,363,281.54	54,511,862.70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78,230.60 元，减少比例为 0.1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994,476.16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步入正轨，货币资金投入使用及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本期抵扣，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 616,245.56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6 月新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838,481.83 元，增长比例达 2.4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7,596,982.46 元，主要是由 2015 年 3 月公司取得新增短期借款 500 万元导致账面货币资金增加及采购增加导致的存货增加所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2,758,500.63 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66.07%。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连续盈利导致股东权益持续增加。

（二）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2.40%	17.82%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0.19%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85%	9.42%	-0.3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0%（2015 年 1-5 月）、17.82%（2014 年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3 年公司无毛利率指标是由于 2013 年 1-10 月处于建设期，无收入；2013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处于试生产阶段，期间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计入在建工程。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高出 4.58%，主要是公司发电项目 2014 年 3 月投产，初期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管理制度的健全及机器设备的运转效率提升，毛利率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发电项目投产后盈利增加致使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不断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6.91%	70.04%	73.00%
流动比率	0.24	0.18	0.28
速动比率	0.19	0.14	0.16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正常且趋于下降，主要原因为2013年公司处于项目建设期，资金需求大，债务融资规模较大，2014年末、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是因为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份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长期负债占比不高，大部分使用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希冀改善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同时提高长期资本占比，调整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	8.91	-
存货周转率	8.29	36.31	-

2013年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生额，无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2015年1-5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项目投产初期存货储备较少，导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小；此外，2013年公司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期末应收账款、存货余额较小，导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和存货平均余额相对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5年1-5月公司业务步入正轨，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

五、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

能技术改造、电力安装工程（凭资质安装）及燃料收购。公司产品结构较单一，主要为电力产品，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委员会2007年7月25日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要求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公司客户为国家电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一家客户。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收入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其它业务收入	-	-	0.89	0.01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电力安装工程（凭资质安装）及燃料收购，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3年10月开始进入设备联合试运转期，2014年3月正式投产。公司对于设备联合试运转阶段取得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其中：2013年10月至12月共取得售电收入9,970,205.07元，2014年1月至2月共取得售电收入11,204,556.47元。

2、按产品分类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电力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2.22	99.99	-	-

公司产品主要是电力，2014年营业收入中有少量的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废品收入，由于金额极小且占比极低，进行产品分类时不予考虑。

公司2013年处于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营业收入冲减在建工程，2014年项目投产，经过前期试生产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预计全年收入增长率超过20%，主要是公司经营步入正轨，机器设备全功率运转，效率较高，发电量提升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的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 (河南省)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具体指河南省地区。报告期内华中 (河南省) 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均为 100%，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客户结构性质、公司地理位置等有关，公司通过与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框架合同，约定将公司生产的电力售卖给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且为公司唯一客户，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为河南省。

4、按客户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非关联方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合计	5,325.67	100.00	10,183.11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单一，其唯一客户为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电力	4,132.84	100.00	8,368.79	100.00	-	-
合计	4,132.84	100.00	8,368.79	100.00	-	-

报告期，公司电力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用	34,088,707.67	82.48%	69,064,808.74	82.53%	-	-
直接人工费用	1,931,180.32	4.67%	3,820,766.87	4.57%	-	-
制造费用	5,308,528.86	12.84%	10,802,320.28	12.91%	-	-
合计	41,328,416.85	100.00%	83,687,895.89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2.48%、82.53%，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84%、12.91%，直接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分别为 4.67%、4.57%，由此可见，公司营业成本受直接材料费用高低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各期的成本构成比例波动较小。

（三）毛利率变化分析

1、报告期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电力	5,325.67	4,132.84	22.40	10,182.22	8,368.79	17.81	-	-	-
合计	5,325.67	4,132.84	22.40	10,182.22	8,368.79	17.81	-	-	-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81%、22.40%，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2013 年为公司项目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无毛利率指标。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上网电价为 0.75 元/度（含税），公司电力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电力单位成本分别为 0.53、0.50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年初公司发电机组投入试运行，公司在 2014 年经过反复的运行调试，对燃料用量控制的准确性逐步增强，并减少了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燃烧不充分的情况，延长了设备稳定运行时间。2015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燃料采购管理，严格标准且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提升了燃料质量，导致生物质燃料燃烧效率较上年有所提升，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毛利率。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电力安装工程（凭资质安装）及燃料收购，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上市公司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迪电力，证券代码：000939）、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长青集团，证券代码：002616）；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源怡股份，证券代码：831702）及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证券简称：丰源股份，证券代码：832236）。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凯迪电力（深交所）	31.99%（1-6月）	25.98%	14.87%
长青集团（深交所）	27.28%（1-6月）	23.09%	20.68%
源怡股份（新三板）	26.90%（1-6月）	25.80%	16.81%
丰源股份（新三板）	33.73%（1-6月）	31.42%	19.51%
瑞华股份	22.40%	17.81%	-

注：以上数据摘自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2013年为建设期及试生产期，营业收入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无毛利额，2014年初运行存在机器设备调节及管理磨合期间毛利水平较低，2015年1-5月在管理水平提升及机器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毛利率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项目投产初期，公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机器设备均处于磨合调整状态，此外，由于堆料场空间不足导致存货储备量不足，未存放一定时间的燃料水分、灰分含量较高，入炉燃烧效率不高，存在一定的损耗，因此，在公司堆料场空间扩至一定规模前，公司发电设备效率较低，毛利率较低。2014年公司购入一宗土地用作燃料堆放地，增加了存货储备量，导致2015年1-5月毛利率水平高于2014年。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193,887.42	4.12%	4,732,161.28	4.64%	179,854.00	-
财务费用	2,843,691.25	5.34%	5,994,885.25	5.89%	-	-
合计	5,037,578.67	9.46%	10,727,046.53	10.53%	179,854.00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6%、10.53%，其中2013年为建设期及试生产期，营业收入直接冲减在建工程，管理费用发生额179,854.00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费用，主要是由于在“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电力体制下，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并网，销售给国家电网，不需投入人力和物力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公司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签订了售电合同，按照约定价格销售电力并按月结算，故无销售费用的发生。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63,924.01	243,965.85	23,876.00
职工薪酬	944,106.44	1,765,732.06	-
差旅费	52,686.46	319,656.76	-
无形资产摊销	81,274.50	178,775.15	155,978.00
累计折旧	278,203.61	515,277.47	-
税费	437,249.80	343,333.33	-
排污费	45,299.00	641,163.00	-
业务招待费	73,400.80	184,202.70	-
会务费	39,820.00	210,530.00	-
审计咨询费	21,900.00	50,000.00	-
保险费	90,432.80	92,562.26	-
其他费用	65,590.00	186,962.70	-
合计	2,193,887.42	4,732,161.28	179,854.00

公司2013年处于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开展业务较少，管理费用较少；2014年年初发电项目投产，管理费用增幅较大；2015年公司发电项目运营正常，管理费用与2014年同期相比略高，波动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855,507.53	6,099,539.64	-
减：利息收入	24,930.97	109,497.25	-
银行手续费	13,114.69	4,842.86	-
合计	2,843,691.25	5,994,885.25	-

2013年公司处于建设期，利息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无期末余额；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额较2013年增长599.49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发电项目投产，大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利

息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5月财务费用较2014年同期财务费用增长13.84%，主要是2015年公司新增一笔金额为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000.00	556,68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33.10	32,190.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10,633.10	588,870.00	-
所得税影响额	-534,307.50	-150,43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6,325.60	438,44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38,742.30	5,412,978.84	-180,724.9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发展基金补贴	700,000.00	556,680.00	-
排污费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	-
财政贴息补贴	325,000.00	-	-
合计	2,025,000.00	556,680.00	-

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其中2015年1-5月政府补助项目增加且金额较2014年增加较多，政府补助收入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比例分别为95.94%（2015年1-5月）、94.53%（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92%（2015年1-5月）、7.49%（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2014年占比较低，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是当期仅计算前五个月的净利润，在预期全年政府补助不再大幅增加的前提下，全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将大大降低，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有限。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符合CB10621-2006的有关规定。（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本公司符合上述通知中的第二项要求。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财税〔2008〕47号、财税〔2008〕117号、国税函【2009】185号之规定，公司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公司自2015年1月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兰考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

（七）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5,287.44	11,880,554.53	-23,8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6,257.47	-5,309,495.23	-58,038,10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412.19	-10,497,949.04	24,642,87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2,617.78	-3,926,889.74	-33,419,096.5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336,244.00	103,505,002.09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9,225.71	1,285,714.7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5,469.71	104,790,716.81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2,026.90	82,717,907.2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0,317.95	6,694,695.9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2,128.07	872,709.2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5,709.35	2,624,849.78	23,87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0,182.27	92,910,162.28	23,87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5,287.44	11,880,554.53	-23,876.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4年、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6.17%、102.91%。2013年公司建设期无业务收入，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主要是2014年项目投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高于营业收入金额26.17%，主要是前期应收账款部分本期收回，本期收到大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类似，2014年、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4.81%、111.02%，主要是随着公司项目投产及运行一段时间后，为了提升发电机组效率而增加了存货的储备，此外，公司付现的管理费用及往来款项的增加也导致2014年、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高于营业成本金额。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06,257.47元、-5,309,495.23元、-58,038,100.47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412.19元、-10,497,949.04元、24,642,879.94元，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4年及2015年1-5月净额为负，主要是2013年公司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不仅通过外部借款方式筹资，且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较大，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较大，2014年、2015年1-5月无大额新增借款，且由于前期借款本期归还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各期末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6.14	4.97%	193.87	0.96%	627.46	3.11%
应收账款	1,589.19	7.70%	1,591.79	7.90%	693.17	3.43%
预付款项	4.46	0.02%	2.50	0.01%	-	-
其他应收款	39.70	0.19%	225.48	1.12%	241.59	1.20%
存货	685.06	3.32%	312.10	1.55%	148.87	0.74%
其他流动资产	5.16	0.02%	264.26	1.31%	978.35	4.85%
流动资产合计	3,349.70	16.23%	2,590.00	12.85%	2,689.45	13.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336.77	79.17%	16,477.70	81.77%	49.78	0.25%
在建工程	-	-	117.56	0.58%	16,702.51	82.74%
无形资产	915.49	4.44%	923.62	4.58%	746.09	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	0.14%	41.18	0.20%	0.0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	0.0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4.22	83.77%	17,560.07	87.15%	17,498.44	86.68%
资产总计	20,633.92	100.00%	20,150.08	100.00%	20,187.90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2013年末持平，2015年5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83.85万元，增长比例为2.4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759.70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项目经过试运行投产后增加了存货储备，且由于新增短期借款500万元导致存货余额及货币资金余额较多；非流动资产减少275.85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导致长期资产账面

价值较 2014 年年末降低。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7,726.22	295,909.84	161,555.07
银行存款	10,183,630.45	452,829.05	3,493,573.56
其他货币资金-受限制的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90,000.00	2,619,500.00
合计	10,261,356.67	1,938,738.89	6,274,628.6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91,936.00	100.00	-	-	15,891,93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91,936.00	100.00	-	-	15,891,936.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17,868.00	100.00	-	-	15,917,86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917,868.00	100.00	-	-	15,917,868.00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1,717.44	100.00	-	-	6,931,717.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931,717.44	100.00	-	-	6,931,717.44

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591.79万元,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93.17万元增加了898.62万元,增幅达129.64%,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存在少量的试运行发电收入,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4年公司发电项目正式投产,月均发电收入接近1000万元,且当月的发电收入下月结算,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2014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平,主要是随着公司发电项目运行步入正常期,每月应收账款较为平均,故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1,936.00	100.00	-	15,917,868.00	100.00	-	6,931,717.44	100.00	-
1-2年	-	-	-	-	-	-	-	-	-
2-3年	-	-	-	-	-	-	-	-	-
3-4年	-	-	-	-	-	-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5,891,936.00	100.00	-	15,917,868.00	100.00		6,931,717.44	100.00	-
----	---------------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坏帐损失，公司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891,936.00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15,891,936.00	-	100.0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5,917,868.00	1 年以内	100.00	-
合计	-	15,917,868.00	-	10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931,717.44	1 年以内	100.000	-
合计	-	6,931,717.44	-	100.00	-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97.19	100.00	25,020.89	100.00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4,597.19	100.00	25,020.89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未结算原因均为款项未到结算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526.53	48.27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070.66	51.73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44,597.19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15.06	45.22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855.83	31.4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开封豫龙胶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	23.38	1年以内	预付采购备件款
合计	-	25,020.89	100.00	-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395.31	100.00	5,420.63	1.35	396,97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02,395.31	100.00	5,420.63	1.35	396,974.68

续表一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362.75	44.25	-	-	1,000,362.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0,206.06	55.75	5,720.63	0.45	1,254,485.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60,568.81	100.00	5,720.63	0.45	2,254,848.18

续表二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362.75	41.37	-	-	1,000,362.7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9,053.39	29.32	2,122.46	0.30	706,9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8,620.00	29.31	-	-	708,620.00
合计	2,418,036.14	100.00	2,122.46	0.30	2,415,913.68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275.46	96.08	-	1,241,448.96	98.51	-	697,441.09	98.36	-
1-2年	6,144.80	1.53	614.48	9,144.80	0.73	914.48	2,000.00	0.28	200.00
2-3年	-	-	-	-	-	-	9,612.30	1.36	1,922.46
3-4年	9,612.30	2.39	4,806.15	9,612.30	0.76	4,806.15	-	-	-
4-5年	-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402,395.31	100.00	5,420.63	1,260,206.06	100.00	5,720.63	709,053.39	100.00	2,122.46

3、其他应收账款各期末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冯振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76,085.30	43.76
顾凯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94,305.00	23.44
郑改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00	12.43
王旭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30,000.00	7.46

王红刚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0,000.00	2.47
合计				360,390.30	89.56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4年	1,000,362.75	44.25
顾凯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577,600.00	25.55
邢德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75,000.00	7.74
冯振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64,558.60	7.28
马德全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55,000.00	6.86
合计				2,072,521.35	91.6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彭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年	1,000,362.75	41.37
王志杰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708,620.00	29.30
邢德祥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295,000.00	12.20
马德全	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175,000.00	7.24
郑改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年以内	50,000.00	2.07
合计				2,228,982.75	92.18

(五) 存货

报告期，存货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850,587.73	3,120,962.45	1,488,736.92
合计	6,850,587.73	3,120,962.45	1,488,736.9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原材料主要包括碎木片、树根木渣、树皮、麦秸、玉米杆、花生壳、锯末等。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85.06万元、312.10万元、148.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2%、1.55%、

0.74%，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2015年5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372.96万元，增长119.5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了163.23万元，增长109.64%，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项目建设期存货主要为了满足试运行储备，余额较小，2014年正式投产后增加了存货储备以满足生产需求，2015年为了增加发电量，进一步提升发电机组运转效率，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致使期末库存原材料余额上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2,505,084.85	9,783,517.26
财产保险费	51,567.96	137,514.51	-
合计	51,567.96	2,642,599.36	9,783,517.26

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主要是前期项目建设期中购置固定资产等未抵扣进项税，随着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增值税销项税增加，待抵扣进项税逐年减少，截至2015年5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无余额。

（七）固定资产

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821,600.60	122,696,557.51	1,207,870.82	1,059,725.37	173,785,75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974,973.90	100,897.87	-	6,750.00	3,082,621.77
(1) 购置	-	100,897.87	-	6,750.00	-
(2) 在建工程转入	2,974,973.90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1,796,574.50	122,797,455.38	1,207,870.82	1,066,475.37	176,868,376.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0,711.39	6,597,591.24	195,272.45	255,146.45	9,008,72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755.66	3,315,973.99	97,636.22	77,546.87	4,491,912.74
(1) 计提	1,000,755.66	3,315,973.99	97,636.22	77,546.87	4,491,912.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961,467.05	9,913,565.22	292,908.67	332,693.32	13,500,634.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835,107.45	112,883,890.16	914,962.15	733,782.05	163,367,741.81
2.期初账面价值	46,860,889.22	116,098,966.27	1,012,598.37	804,578.92	164,777,032.78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580,106.54	580,106.54
2.本期增加金额	48,821,600.60	122,696,557.51	1,207,870.82	479,618.83	173,205,647.76
(1) 购置	-	-	109,241.86	479,618.83	-
(2) 在建工程转入	48,821,600.60	122,696,557.51	1,098,628.9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48,821,600.60	122,696,557.51	1,207,870.82	1,059,725.37	173,785,754.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82,262.03	82,262.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60,711.39	6,597,591.24	195,272.45	172,884.42	8,926,459.49
(1) 计提	1,960,711.39	6,597,591.24	195,272.45	172,884.42	8,926,45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960,711.39	6,597,591.24	195,272.45	255,146.45	9,008,721.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860,889.22	116,098,966.27	1,012,598.37	804,578.92	164,777,032.78
2.期初账面价值	-	-	-	497,844.51	497,844.51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139,276.02	139,276.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40,830.52	440,830.52
(1) 购置	-	-	-	440,830.52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580,106.54	580,106.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	-	19,323.22	19,323.2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62,938.81	62,938.81
(1) 计提	-	-	-	62,938.81	62,938.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82,262.03	82,262.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497,844.51	497,844.51
2.期初账面价值	-	-	-	119,952.80	119,952.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9.78万元、16,477.70万元、16,336.7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5%、81.77、79.17%。2013年公

司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处于建设期,进行了大规模的设备购置、安装及厂房建设,于 2014 年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投入实际生产过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秸秆热电项目工程(2*12MW)	-	-	167,025,146.37
新增料场地坪硬化项目	-	855,634.00	-
厂区道路及料场改造工程	-	320,000.00	-
合计	-	1,175,634.00	167,025,146.37

2013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秸秆热电项目工程处于建设期,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2014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72,616,787.07 元,2015 年 1-5 月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974,973.90 元。

(九) 无形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价	9,752,938.70	-	-	9,752,938.70
土地使用权	9,752,938.70	-	-	9,752,938.70
累计摊销	516,727.48	81,274.50	-	598,001.98
土地使用权	516,727.48	81,274.50	-	598,001.9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236,211.22	-	-	9,154,936.72
土地使用权	9,236,211.22	-	-	9,154,936.7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7,798,900.00	1,954,038.70	-	9,752,938.70
土地使用权	7,798,900.00	1,954,038.70	-	9,752,938.70
累计摊销	337,952.33	178,775.15	-	516,727.48
土地使用权	337,952.33	178,775.15	-	516,727.4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460,947.67	-	-	9,236,211.22
土地使用权	7,460,947.67	-	-	9,236,211.22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7,798,900.00	-	-	7,798,900.00
土地使用权	7,798,900.00	-	-	7,798,900.00
累计摊销	181,974.33	155,978.00	-	337,952.33
土地使用权	181,974.33	155,978.00	-	337,952.3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616,925.67	-	-	7,460,947.67
土地使用权	7,616,925.67	-	-	7,460,947.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81,274.50 元、178,775.15 元、155,97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4 年 6 月从开封弘华实业有限公司购入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574.40 平方米，支付土地款 1,954,038.70 元，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将坐落于兰兴工业区 310 国道北侧面积为 6,2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兰籍国用 2014 第 02675 号）及面积为 4,036.25 平方米的办公楼（房权证兰房字第 47492 号）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兰考县中原路支行贷款 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420.63	1,355.16	5,720.63	1,430.16	2,122.46	530.62
预提借款利息	1,110,721.64	277,680.41	1,641,626.30	410,406.58	-	-
合计	1,116,142.27	279,035.57	1,647,346.93	411,836.73	2,122.46	530.6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预提借款利息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5年1-5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720.63	-	300.00	-	5,420.63
合计	5,720.63	-	300.00	-	5,420.63

2014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122.46	3,598.17	-	-	5,720.63
合计	2,122.46	3,598.17	-	-	5,720.6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	3.62	-	-	2,000.00	13.57
应付票据	-	-	119.00	0.84	261.95	1.78
应付账款	498.87	3.61	647.22	4.59	989.62	6.72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21	0.36	47.36	0.34	40.06	0.27
应交税费	195.27	1.41	214.76	1.52	0.56	0.01
应付利息	111.07	0.80	164.16	1.16	224.83	1.53
其他应付款	7,451.67	53.97	7,921.23	56.12	6,219.70	4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36.22	5,000.00	35.4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806.09	100.00	14,113.75	100.00	9,736.71	6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5,000.00	3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00.00	33.93
负债合计	13,806.09	100.00	14,113.75	100.00	14,736.71	100.00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负债总额14,113.75万元，较2013年末负债总额14,736.71万元减少622.96万元，减少比例为4.23%，负债总额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及减少票据支付所致。

2015年5月31日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307.66万元，减少比例为2.18%，主要是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进行了支付，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本期偿还了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	-
保证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20,000,000.00
----	--------------	---	---------------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000万元，系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在关联方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股权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借予公司使用，经过双方单位的董事会决议及签订正式借款合同。201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系公司以坐落于兰兴工业区310国道北侧面积为6,2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兰籍国用2014第02675号）及面积为4,036.25平方米的办公楼（房权证兰房字第47492号）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兰考县中原路支行贷款5,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190,000.00	2,619,500.00
合计	-	1,190,000.00	2,61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减少，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为0，主要是2013年、2014年公司建设试运行期间购买了大量的设备材料等，通过票据支付的方式能减轻公司的付现压力，最近一期期末无余额是因为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个人户，且无大宗采购需求。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59,854.20	55.32	3,212,479.60	49.63	7,929,043.91	80.12
1-2年	1,385,329.48	27.77	2,493,455.03	38.53	1,967,169.00	19.88
2-3年	843,492.20	16.91	766,301.00	11.84	-	-
合计	4,988,675.88	100.00	6,472,235.63	100.00	9,896,212.9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900.00	27.14	1-2年	设备款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11.93	2-3年	设备款
李年成	非关联方	179,317.81	3.59	1年以内	燃料款
河南中南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	3.21	2-3年	设备款
王国钦	非关联方	151,630.01	3.04	1年以内	燃料款
合计		2,439,847.82	48.91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00.00	22.46	1-2年	设备款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0	9.19	2-3年	设备款
苏州中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00.00	4.54	1-2年	设备款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00.00	3.89	1-2年	设备款
李建萍	非关联方	221,960.93	3.43	1年以内	燃料款
合计		2,816,360.93	43.51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900.00	18.23	1年以内	设备款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000.00	9.04	1-2年	设备款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500.00	7.29	1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7.07	1年以内	技术咨询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000.00	4.88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603,400.00	46.52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353,900.00	按计划付款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按计划付款
合计	1,948,900.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453,900.00	按计划付款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	按计划付款
合计	2,048,900.00	

续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895,000.00	按计划付款
合计	895,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5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014.41	3,148,418.83	3,129,968.29	482,464.95
二、职工福利费	-	15,460.40	15,460.40	-
三、社会保险费	-	46,039.45	46,039.45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4,529.59	34,529.59	-
2. 工伤保险费	-	5,754.93	5,754.93	-

3. 生育保险费	-	5,754.93	5,754.93	-
4. 养老保险费	-	115,098.63	115,098.63	-
5. 失业保险费	-	11,509.86	11,509.86	-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634.88	12,408.88	12,408.88	9,634.88
合 计	473,649.29	3,348,936.05	3,330,485.51	492,099.83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009.12	6,321,716.94	6,248,711.65	464,014.41
二、职工福利费	-	93,412.18	93,412.18	-
三、社会保险费	-	91,509.60	91,509.6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8,632.20	68,632.20	-
2. 工伤保险费	-	11,438.70	11,438.70	-
3. 生育保险费	-	11,438.70	11,438.70	-
4. 养老保险费	-	228,774.01	228,774.01	-
5. 失业保险费	-	22,877.40	22,877.40	-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634.88	10,433.88	10,433.88	9,634.88
合 计	400,644.00	6,768,724.01	6,695,718.72	473,649.29

2013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862.00	3,796,005.92	3,638,858.80	391,009.12
二、职工福利费	-	117,594.70	117,594.70	-
三、社会保险费	-	60,112.82	60,112.8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5,084.62	45,084.62	-
2. 工伤保险费	-	7,514.10	7,514.10	-
3. 生育保险费	-	7,514.10	7,514.10	-
4. 养老保险费	-	150,282.07	150,282.07	-
5. 失业保险费	-	15,028.21	15,028.21	-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9,834.88	35,953.88	36,153.88	9,634.88
合 计	243,696.88	-	-	400,644.00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工资金额。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5,974.67	-	-
企业所得税	865,561.41	1,998,631.48	-
城市建设维护税	20,062.45	-	-
教育费附加税	12,037.4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8,024.98	-	-
个人所得税	6,745.79	6,578.23	5,555.46
印花税	42,439.72	42,439.72	-
房产税	61,812.45	-	-
土地使用税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1,952,658.94	2,147,649.43	5,555.46

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税。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支付的增值税83.60万元、企业所得税86.56万元、土地使用税10.00万元占应交税费余额的42.81%、44.33%、5.12%。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银行借款利息	11,443.06	-	-
预提资金拆借利息	1,099,278.58	1,641,626.30	2,248,256.85
合计	1,110,721.64	1,641,626.30	2,248,256.8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企业资金拆借活动，主要是建设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且银行贷款额度较小。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368,924.64	38,587,590.23	30,227,930.91
1-2年	26,444,256.74	9,566,602.08	31,969,020.27
2-3年	31,068,735.22	31,058,118.00	-
3年以上	3,634,812.00	-	-
合计	74,516,728.60	79,212,310.31	62,196,951.18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及借款	35,490,037.81	47.63	1-2年、2-3年、3-4年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00	26.84	1-2年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3,000,000.00	17.45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5,860.00	1.62	1-2年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198,000.00	1.60	1-2年
合计			70,893,897.81	95.1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及借款	35,644,763.82	45.00	1年以内、1-2年、2-3年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00	25.25	1年以内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0	12.62	1年以内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000,000.00	7.58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5,860.00	1.52	1-2年
合计			72,850,623.82	91.9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及借款	35,461,263.02	57.01	1年以内、1-2年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0	16.08	1年以内
兰考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0	8.04	1年以内
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3,500,000.00	5.63	1年以内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1,205,860.00	1.94	1年以内
合计			55,167,123.02	88.7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暂借款较大，此外，公司还通过关联方拆借形式借入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借款 2,00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应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余额为 15,490,037.81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金额 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实际出借人为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按照是否一年内到期将其在报告期内分别划分为长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贷款人兰考县财政局续签了该合同，约定将原合同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延续至 60 个月，约定贷款续期后，公司在第四年开始后的第六个月的 21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六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金额 9,654,729.16 元，第十二个月的 21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六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金额 9,446,597.22 元，在第五年开始后的第六个月的 21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并支付相应利息金额 17,542,756.95 元，在贷款五年期满之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三分之一并支付利息金额 17,121,652.78 元，即偿付完毕全部贷款本金利息。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27,834.94	536,328.15	-
未分配利润	11,950,514.50	4,826,953.39	-488,137.30
股东权益合计	68,278,349.44	60,363,281.54	54,511,862.70

（一）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	55,000,000.000	52,250,000.00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250,000.00	-	-
乔相鸣	2,750,000.00	-	-
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	-	-	2,750,000.00

限公司			
合计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公司股本及股权的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历史沿革”。

（二）盈余公积

2015年 1-5月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36,328.15	791,506.79	-	1,327,834.94
合计	536,328.15	791,506.79	-	1,327,834.94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536,328.15	-	536,328.15
合计	-	536,328.15	-	536,328.15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26,953.39	-488,137.30	-307,412.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6,953.39	-488,137.30	-307,412.38
加：本期净利润	7,915,067.90	5,851,418.84	-180,72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506.79	536,328.1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投资者红利	-	-	-
转作资本的投资者红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0,514.50	4,826,953.39	-488,137.30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	投资管理	乔相鸣	3,000.00 万元	95.00	95.00

2、实际控制人

乔相鸣，实际控制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6995159-X
2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70678627-9
3	河南省天源水电有限公司	73387834-7
4	四川瑞华泰丰包装有限公司	58649605-7
5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61471019-7
6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26808758-1
7	陕西中胜油田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79790715-1
8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75712284-3
9	北京致远泰安投资有限公司	57518621-3
10	河南省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55960018-9

4、同一控股股东参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投资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1	河南引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70677101-8
2	孟州市水利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72186655-X
3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70896072-8

5、其他关联方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州东方星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可以施加重大影响
李斌国	董事
孙文娟	董事
崔晓明	董事
王志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晖	监事会主席
王星	监事
程江涛	职工代表监事
陈建民	总经理
李福洲	副总经理
顾凯	副总经理
朱俊芳	财务总监

(二) 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经常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偶发性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费情况

2015年1-5月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余额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36,3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33,300,000.00

续表

2014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余额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300,000.00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	8,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000,000.00	13,000,000.00	-
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00,000.00	-	3,500,000.00	-
合计	13,800,000.00	52,000,000.00	29,500,000.00	36,300,000.00

2013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借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拆借余额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	-	300,000.00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	3,500,000.00	3,500,000.00	-
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9,000,000.00	5,500,000.00	3,500,000.00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2,500,000.00	9,000,000.00	13,38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费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利息费	1,000,000.00	1,500,000.01	-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利息费	182,693.10	-	-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资金利息费	-	-	150,000.00
合计		1,182,693.10	1,500,000.01	150,000.00

①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借入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半年以内 8% 计算，半年到 1 年按 10%，1 年以上按 12%。

②公司向关联方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借入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为 7.43%。

③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借入 5,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借款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归还。综合年利率为 3.46%。

4、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 1-5 月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0-25 至 2015-10-24	否
乔相鸣、孙文娟、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0	2015-3-23 至 2016-3-22	否
合计		5,500.00		

2014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0-25 至 2015-10-24	否
合计		5,000.00		

2013 年度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0-25 至 2015-10-24	否
合计		5,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 的股份转让给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对

本公司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委托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变更为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志杰	-	-	708,620.00
其他应收款	顾凯	94,305.00	577,6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94,305.00	577,600.00	708,62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华美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上华印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13,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郑州洁明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33,300,000.00	36,300,000.00	13,8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5.00%，乔相鸣持股比例为5.00%，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乔相鸣任董事长，监事会成员3人，邓晖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监事。公司法人治理可以有效防范关联股东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均需要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针对现有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分配及审批程序。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了公司 2013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客观，遵循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资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审议通过上述关

联交易。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但存在部分偶发性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担保交易。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处于建设及运营初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构建固定资产及储备存货等，初期较低的营业收入及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支持项目的构建，银行信贷额度较小无法匹配项目投资额，故公司从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于关联交易产品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约定利息费用的主要有：①向关联方四川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借入 10,000,000.00 元，年利率为半年以内 8% 计算，半年到 1 年按 10%，1 年以上按 12%；②向关联方郑州光华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借入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年利率为 7.43%；③向关联方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分别借入 5,000,000.00 元、2,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借款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归还，综合年利率为 3.46%。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182,693.10 元（2015 年 1-5 月）、1,500,000.01 元（2014 年度）、150,000.00 元（2013 年度）。2013 年公司与兰考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签订了两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2,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9 日，约定年利率分别为 10.38%、10.80%。根据公司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同期经营状况计算的贷款年利率与约定的利率差异较小，可以认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比较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履行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5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033号评估报告。

该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估算，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对公司2015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633.92万元，评估值21,754.14万元，增值1,120.22万元，增值率为5.43%；负债账面价值为13,806.09万元，评估值13,806.09万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6,827.83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7,948.05万元，增值1,120.22万元，增值率为16.41%。

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49.70	3,350.76	1.06	0.03
非流动资产	17,284.22	18,403.38	1,119.16	6.48
其中： 固定资产	16,336.77	16,343.56	6.79	0.04
无形资产	915.49	2,027.86	1,112.37	1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	27.9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	4.05	-	-
资产总计	20,633.92	21,754.14	1,120.22	5.43
流动负债	13,806.09	13,806.09	-	-
长期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3,806.09	13,806.09	-	-
净资产	6,827.83	7,948.05	1,120.22	16.41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增值 1,120.22 万元，增值率为 16.4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兰考及周边地区的碎木皮及锯末等木材加工废弃物、秸秆、花生壳等。公司所在地兰考是全国最大的花生加工地之一，并且比邻全国最大的木材加工基地之一——山东菏泽，虽然厂区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燃料收购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该办法，但是仍存在公司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燃料价格的波动，如自然因素、物价水平、燃料收购政策变化等。若电力价格

在未来期间没有随材料价格的上涨而相应提高，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发电机组的实际功效情况，制定严格的燃料收购标准，规定达标水分、灰分比例，通过固定标准减少燃料价格波动风险，为应对原材料提价，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及发电计划，适度调整原材料储备量。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河南致远泰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泰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前持股比例95%，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为83.8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符合CB10621-2006的有关规定。（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例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公司符合上述通知中的第二项要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33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9条、财税〔2008〕47号、财税〔2008〕117号、国税函【2009】185号之规定，公司

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已于兰考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登记。上述优惠政策节约了公司大额的税务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该优惠政策的出台主要是基于目前国家对生物质能源发电的大力扶持，但不排除未来随着生物质燃料用途的拓宽、能源政策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国家降低优惠幅度甚至取消该政策，公司利润下降，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应对措施：近期产业政策调整战略显示国家重视环境保护和能源综合利用正在逐步强化，短期内对生物质能源发电厂的扶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优惠政策取消或者下调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将完善财务核算及采购管理等业务流程，强化技术改革及成本管理意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降低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与兰考县财政局签署了《河南省兰考县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再转贷合同》，合同约定兰考县财政局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再转贷，该笔贷款系国家清洁能源基金委托中信银行向河南省财政厅发放，河南省财政厅再委托兰考县财政局向公司发放的兰考县秸秆热电联产项目清洁能源基金专项贷款。2015 年 9 月公司与兰考县财政局就该笔贷款又续签了合同，约定贷款延期，在两年内分期偿还。致远泰丰以持有公司 5,700 万股份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

由于质押合同双方约定主合同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公司未能履行偿还贷款义务的情形，则债权人有权行使质押权，处分致远泰丰持有公司 5,700 万股股份，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销售回款现金流稳定，债务偿还能力较强，且致远泰丰已出具承诺在公司无法履约的情况下将代为履行公司的贷款偿还义务或者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其能够依约履行贷款的偿还义务。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向 23 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增发 797 万股、增发价格 3.6 元/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将为公司募集 2,869.2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6.91% 进一步下降为 58.74%。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市场融资力度，通过股票定向增发等形式增加权益资本；同时，公司预期未来每年

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的提升将进一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股权质押期满无力偿债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公司发展资金短缺的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很大，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清洁能源基金委托贷款、集团内关联方及项目建设单位。如果关联方及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公司提前偿还欠款，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未来公司拟投资控股收购同类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和相关水电项目，投资额较大。由于公司当前筹资渠道单一，假如无法通过资本市场获得所需资金，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规模化扩张，公司发展资金存在短缺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获得稳定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公司将逐渐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此外，公司未来计划进行股票定向增发，增加公司资本金，在新三板挂牌后，通过资本市场开辟多条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规模化扩张提供资金保障。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3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25名。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程序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增资决议。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孙文娟、李斌国等23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7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60元的议案。2015年10月19日，瑞华股份与上述23名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238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2015年11月13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共定向发行797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为3.60元/股，系依据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并考虑公司未来成长性等综合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23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身份证号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认购 方式
1	孙文娟	公司董事	41010219690910****	1,200,000.00	4,320,000.00	1.77%	现金
2	崔晓明	公司董事	41012619690731****	1,000,000.00	3,600,000.00	1.47%	现金
3	李斌国	公司董事	41010319640218****	1,000,000.00	3,600,000.00	1.47%	现金
4	袁兵	六禾投资总经理	35020319670910****	580,000.00	2,088,000.00	0.85%	现金
5	李国胜	个人投资者	41010319630821****	570,000.00	2,052,000.00	0.84%	现金
6	朱俊芳	财务总监	41010219621228****	450,000.00	1,620,000.00	0.66%	现金
7	邓晖	监事会主席	41010519691222****	400,000.00	1,440,000.00	0.59%	现金
8	南方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719730906****	340,000.00	1,224,000.00	0.50%	现金
9	王钦	个人投资者	41042319731103****	250,000.00	900,000.00	0.37%	现金
10	冯振宇	公司燃料部经理	41020319730322****	210,000.00	756,000.00	0.31%	现金
11	王志杰	公司董事	41010519641228****	200,000.00	720,000.00	0.29%	现金
12	张洪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519731115****	170,000.00	612,000.00	0.25%	现金
13	孙郑新	光华大酒店总经理/致远泰丰股东	41010219570127****	160,000.00	576,000.00	0.24%	现金
14	李自东	致远泰丰股东	41042319720906****	160,000.00	576,000.00	0.24%	现金
15	任明伦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519501103****	150,000.00	540,000.00	0.22%	现金
16	刘全升	个人投资者	42010619671115****	150,000.00	540,000.00	0.22%	现金
17	王俊甫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219641118****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18	田青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519620112****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19	王星	公司监事	41010519700428****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20	赵利娜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319790915****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21	陈建民	公司总经理	41012619680312****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22	顾凯	公司 副总经理	41272519720307****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23	杨丽萍	致远泰丰股东	41010219580608****	140,000.00	504,000.00	0.21%	现金
	合计	-	-	7,970,000.00	28,692,000.00	11.73%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 23 名自然人投资者缴付的增资款 28,692,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23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现有股东致远泰丰及乔相鸣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新增投资者认购。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负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致远泰丰	57,000,000.00	95.00%	57,000,000.00	83.86%
2	乔相鸣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4.41%
3	孙文娟	-	-	1,200,000.00	1.77%
4	崔晓明	-	-	1,000,000.00	1.47%
5	李斌国	-	-	1,000,000.00	1.47%
6	袁兵	-	-	580,000.00	0.85%
7	李国胜	-	-	570,000.00	0.84%
8	朱俊芳	-	-	450,000.00	0.66%
9	邓晖	-	-	400,000.00	0.59%
10	南方	-	-	340,000.00	0.50%
11	王钦	-	-	250,000.00	0.37%
12	冯振宇	-	-	210,000.00	0.31%
13	王志杰	-	-	200,000.00	0.29%
14	张洪	-	-	170,000.00	0.25%
15	孙郑新	-	-	160,000.00	0.24%
16	李自东	-	-	160,000.00	0.24%
17	任明伦	-	-	150,000.00	0.22%
18	刘全升	-	-	150,000.00	0.22%
19	王俊甫	-	-	140,000.00	0.21%
20	田青	-	-	140,000.00	0.21%
21	王星	-	-	140,000.00	0.21%
22	赵利娜	-	-	140,000.00	0.21%
23	陈建民	-	-	140,000.00	0.21%
24	顾凯	-	-	140,000.00	0.21%
25	杨丽萍	-	-	140,000.00	0.21%
总计		60,000,000.00	100.00%	67,97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167,500.00	1.72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3,300,000.00	4.8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4,467,500.00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88.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502,500.00	5.15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00,000.00	100	63,502,500.00	93.42
总股本		60,000,000.00	100	67,970,000.00	100
股东人数（人）		2	100	25	100

2、公司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797万股股份，募集资金2,869.2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及资产总额将增加2,869.20万元；同时，公司股东权益增加2,869.2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797万元，资本公积增加2,072.20万元。

3、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无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以碎木皮及锯末等木材加工废弃物、秸秆、花生壳为主要燃料进行的生物质能发电。

4、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直接持有公司83.86%的股权，乔相鸣仍持有致远泰丰48.80%的股权，为其相对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乔相鸣，公司控制权无变化。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因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乔相鸣	3,000,000.00	5.00%	3,000,000.00	4.41%
2	孙文娟	-	-	1,200,000.00	1.77%

3	崔晓明	-	-	1,000,000.00	1.47%
4	李斌国	-	-	1,000,000.00	1.47%
5	朱俊芳	-	-	450,000.00	0.66%
6	邓晖	-	-	400,000.00	0.59%
7	王志杰	-	-	200,000.00	0.29%
8	王星	-	-	140,000.00	0.21%
9	陈建民	-	-	140,000.00	0.21%
10	顾凯	-	-	140,000.00	0.21%
总计		3,000,000.00	-	7,670,000.00	11.28%

另外，公司董事长乔相鸣、董事孙文娟、崔晓明、李斌国、王志杰、监事邓晖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致远泰丰的股权。本次定向发行使得致远泰丰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由 95% 下降到 83.86%，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情况受到上述股权比例变化的影响。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10	1.43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91%	70.04%	58.74%	70.04%
流动比率（倍）	0.24	0.18	0.45	0.18
速动比率（倍）	0.19	0.14	0.40	0.1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0.19	11.45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0.1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2	0.23	0.22

注：计算发行后各期（末）财务指标时，视同本次发行在该期末完成。

五、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认购的股份按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余新增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限售的情形，公司和相关股东亦未作出特殊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六、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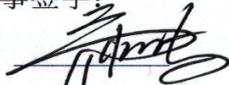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瑞华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瑞华股份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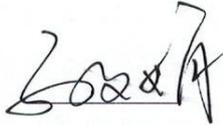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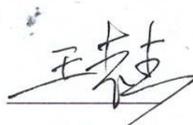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乔相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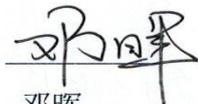

崔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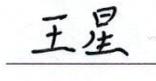

李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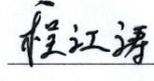

孙文娟


王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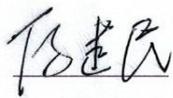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邓晖


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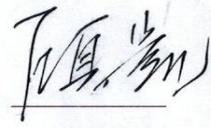

程江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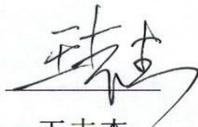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建民


朱俊芳


李福洲


顾凯


王志杰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行凯 王

杨雪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行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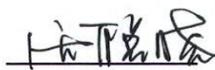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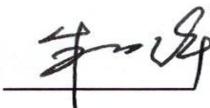


王振强



张聪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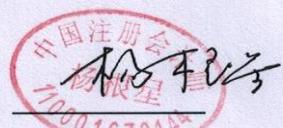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菊洁



杨根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4日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查红霞



司永芝

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祖福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股权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